

ICS:

CCS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J00000—2025

DB65/T 8XXX—202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Standards for the safety production standardization
evaluation of urban drainage and sewage treatment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25-00-00 发布

2025-00-0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Standards for the safety production standardization
evaluation of urban drainage and sewage treatment
enterprises

DB65/T 8XXX-2025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5年00月00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5 乌鲁木齐

前 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2024 年 5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 12 章与 2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评定评级、附录等。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由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一期 S6 栋 7、8、9 层，邮政编码：830000，联系电话：0991-4165508）。

主编单位：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排水协会

参编单位：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伊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张 勇 梁 旭 何 嘉 郑红霞
张金国 刘 强 孙泽鹏 裴晶晶
韩超男

主要审查人：王 新 王秀凤 程利刚 朱 杨
康瑞龙 高 春 尚玉军 张 华
刘玉红 李春涛 樊明帅 陆晓瑛
韩雪芹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目标职责	5
4.1 一般要求.....	5
4.2 机构设置及职责.....	5
4.3 全员参与.....	8
4.4 安全生产投入.....	8
4.5 文化建设.....	9
4.6 安全信息化建设.....	9
5 制度化管 理.....	11
5.1 法规标准识别.....	11
5.2 规章制度.....	11
5.3 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12
6 教育培 训	13
6.1 教育培训管理.....	13
6.2 人员教育培训.....	13
7 现场管 理	15
7.1 项目管理.....	15
7.2 项目调试及运行管理.....	15
7.3 项目验收.....	18
7.4 设备设施管理.....	19
7.5 作业安全管理.....	25
7.6 作业行为.....	30
7.7 相关方安全管理.....	39
7.8 职业健康.....	39
8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45

8.1 安全风险管埋.....	45
8.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46
8.3 隐患排查治理.....	47
8.4 预测预警.....	48
9 应急管理.....	49
9.1 应急准备.....	49
9.2 应急处置.....	50
9.3 应急评估.....	50
10 事故管理.....	51
10.1 事故报告.....	51
10.2 调查和处理.....	51
10.3 事故管理.....	52
11 持续改进.....	53
11.1 评审管理.....	53
11.2 绩效评定.....	53
11.3 持续改进.....	54
12 评定评级.....	55
附录 A 排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表.....	56
附录 B 排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汇总表.....	115
用词说明.....	116
引用标准名录.....	117

1 总 则

1.0.1 为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企业的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等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工作。

1.0.3 排水企业应以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原则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0.4 排水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动态循环模式，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1.0.5 排水企业应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生产应逐步实现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

1.0.6 城镇排水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定除按本标准执行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排水企业 drainage enterprise

城镇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的统称，包括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厂、排水管网运营公司、泵站运营公司等。

2.0.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of enterprise security

企业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2.0.3 排水设施 drainage facility

排水系统中的管道、构筑物和设备等的统称。

2.0.4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失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2.0.5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事故险情或事故，依据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行动。

2.0.6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动的应急活动。

2.0.7 有限空间 confined spaces

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2.0.8 有限空间作业 working in confined spaces

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2.0.9 安全工器具 safety tools and devices

防止作业人员发生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伤害及职业危害的材料、器械或装置。

2.0.10 企业主要负责人 the enterprise

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拥有最高决策权的人员，如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党组织负责人等。

3 基本规定

3.0.1 排水企业安全生产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 等规定。

3.0.2 企业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企业战略应与之相适应，明确指标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内容。

3.0.3 方针政策应清楚传达管理层对安全管理的承诺，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企业应每年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持续改进。

3.0.4 方针应作为文件化信息而被获取；应在企业内予以充分地沟通，所有员工应熟悉并理解方针；方针应向相关方传递，并可方便地获知，方针及其任何修订均须告知企业所有员工。

3.0.5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生产经营目标应与安全目标相一致，目标与指标应是可测量的。

3.0.6 企业应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确保落实。

3.0.7 企业应定期对目标指标和相应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3.0.8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回顾和绩效考核，当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以及相关的内部、外界因素等发生变更时，目标与指标应重新评审和修订，评审和考核结果、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4 目标职责

4.1 一般要求

4.1.1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管理实际，制定文件化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并按照所属各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

4.1.2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排水生产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4.2 机构设置及职责

4.2.1 企业应组建安全管理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各层级管理人员应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重视，引导员工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

4.2.2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4.2.3 企业应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并定期维护。

4.2.4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 的要求，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4.2.5 企业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2.6 各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4.2.7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作出明确的、公开的、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承诺，并确保安全生产承诺转变为必需的资源支持，并得到有效的沟通。

4.2.8 企业应根据运行厂站数量、规模及工艺运行情况，设置相应数量的排水化验检测工、变配电运行工、排水仪表工、污水处理工、排水管道工、排水调度工等。

表 4.2.8-1 污水处理厂定员

人员定员 污水处理厂规模(万方/天)	行政管理 者定员	技术 管理 者定员	排水化 验检测 工定员	变配 电运 行工 定员	排水仪 表工 定员	污水处 理工 定员	排水 管道 工 定员	安全 员定 员	排水 调度 工	其他辅 助人员 定员	合计
0.5-1	1	1	3	2	1	12	2	1	1	3	27
1-5	1	1	4	4	2	18	2	1	1	3	37
5-10	1	1	6	6	3	26	4	1	1	5	54
10-20	1	1	8	8	3	30	6	2	2	6	67
20-50	1	2	10	10	4	41	8	3	3	7	89

表 4.2.8-2 污水提升泵站定员

污水泵站规模(万方/天)	技术管理 者定员	变配 电运 行工 定员	排水泵 站运 行工 定员	其他辅 助人员	合计
0.5-1	1	2	4	2	9
1-5	1	4	6	3	14
5-10	1	6	12	3	22
10-20	1	6	14	4	25
20-50	1	8	16	5	30

4.3 全员参与

4.3.1 企业应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企业各层级岗位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逐级沟通，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

4.3.2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4.3.3 企业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全管理的开发、策划、实施、绩效评价和改进措施中与所有适用层次和职能的工作人员协商参与。

4.4 安全生产投入

4.4.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企业应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4.4.2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企业应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4.4.3 企业应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各种安全生产会议，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及完成时间，并形成会议纪要。

4.4.4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研究、确定安全生产管理的方向与措施；
- b) 研究、确定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并评估其完成情况；
- c)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
- d) 确定控制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措施与计划；

- e) 监督安全生产风险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 4.4.5 企业应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督促落实年度安全生产措施计划的月度执行情况；
 - b) 对上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回顾；
 - c) 对上月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 d) 对影响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风险进行分析；
 - e) 协调布置月度安全生产的重点工作。

4.5 文化建设

4.5.1 企业应把安全文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细化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有特色、有重点地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4.5.2 企业应结合自身文化，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逐步形成全员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愿景和安全理念，并实现自我约束，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4.6 安全信息化建设

4.6.1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4.6.2 企业应通过安全科学技术的研究、应用与开发，提高对安全生产风险的控制能力。企业应鼓励引进先进技术用以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4.6.3 企业应加强智慧城镇排水建设，应实现“源头一收集一运输一处理一排放一受纳水体”全流程感知城市排水系统设施运行

工况，监管排水管理业务运行情况，通过“一张图”可视化管理模式，实时查看管网、水位、流量、水质及其变化，最终形成支撑排水管理部门各业务单元运行、管理和决策分析于一体的智慧排水系统，具体要求参照《智慧市政建设导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5 制度化管理

5.1 法规标准识别

5.1.1 企业应获取、建立、评审、更新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及获取的渠道方式。

5.1.2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2 规章制度

5.2.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人员应掌握内容，并严格执行。

5.2.2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5.2.3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2.4 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特殊区域内施工审批制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要害岗位管理制度、安全标志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值班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安全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以及电气安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建筑施工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场所作业等安全技术管理制度等。

5.3 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5.3.1 企业应建立文件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5.3.2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5.3.3 文件的接收、处理、保存与反馈管理应及时、有效，确保关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文件能被需要的人获取。

5.3.4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数据与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实现数据与记录的追溯和证实。

5.3.5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5.3.6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归档范围、程序及管理要求。

5.3.7 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资料实行档案管理：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含纪要）、安全活动记录、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危险源管理台账、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安全生产奖惩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记录、特种设备管理记录、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记录、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包括安装、运行、维护等）、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报告或记录、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风险评价信息、职业健康检查与监护记录、应急演练信息、技术图纸等。

6 教育培训

6.1 教育培训管理

- 6.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等内容。
- 6.1.2 企业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对员工进行定期内部、外部培训,培训内容应根据从事岗位特点进行,考核合格后发放相应证书。
- 6.1.3 企业应根据培训需求,分层、分级制定和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 6.1.4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6.1.5 企业应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能力进行确定,从业人员能力包括对工作场所有关的危险源和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处置所需知识和技能。

6.2 人员教育培训

- 6.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应按规定进行再培训。
- 6.2.2 企业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的知识与能力,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新入职员工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 6.2.3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

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2.4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2.5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6.2.6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6.2.7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6.2.8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6.2.9 凡承担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检验工作、报告数据的从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6.2.10 新工艺、新技术投入使用前对在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

7 现场管理

7.1 项目管理

7.1.1 企业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和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应与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1.2 企业应参与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参与工程建设的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应定期和不定期对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进行检查。

7.1.3 企业应依法将建设工程发包给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或者指定分包单位。企业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签订的合同应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责任。

7.1.4 企业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督促各单位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程》XJJ 133 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着力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

7.1.5 企业应依法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7.1.6 企业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冬季施工应满足《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 104 的相关要求。

7.2 项目调试及运行管理

I 项目调试

7.2.1 企业建设项目调试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涉及较大安全风险项目的调试前进行安全专项评估。

7.2.2 企业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应编制试运行评估报告，并经

各参建方签字确认。

7.2.3 企业建设项目应建立安全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等涉及项目安全的档案资料。

II 运行调度

7.2.4 企业应配备与城镇排水规模相适应的运行调度人员、相关的监控设备、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等，建立生产管理制度。

7.2.5 企业应编制排水调度计划，应根据排水水量、水质变化、气候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发布调度指令，协调污水厂、泵站和管网等管理部门处理运行突发事件，启动防汛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极寒天气）应急预案等。

III 泵站运行管理

7.2.6 泵站运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 的有关规定。

7.2.7 维护泵站设施时，必须先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进行检测与防护。泵站机电、仪表和监控设备应根据产品技术要求配备相应的易损零配件。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等表面应清洁、无锈蚀。气液临界部位应加强检查，并应进行防腐蚀处理。除锈、防腐蚀处理维护周期，雨水泵站宜2年一次，污水泵站宜1年一次。

7.2.8 泵站起重设备、压力容器、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监测装置必须定期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围墙、道路、泵房等泵站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宜3年检查维护一次。每年汛期前，应检查和维护泵站的自身防汛设施及器材。泵站应该做好维护记录、安全用具检验保养记录，相关记录应定期纳入档案管理。泵站应安装防雷装置，并实施定期检测。

7.2.9 泵站集水池等池体清淤作业应尽量采取机器清淤方式，如需人工清淤，则按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执行。

7.2.10 企业应建立水量、水质预警系统，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

IV 水处理工艺管理

7.2.11 污水厂运行应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 60 等制定符合本单位水处理工艺特点水质控制标准、工艺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作为组织污水厂水处理的依据，并严格执行。

7.2.12 水处理工艺应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和本单位规定的水质管理标准。

7.2.13 根据水处理工艺要求，投入运行的设施与设备应符合工艺系统运行整体上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的要求。

7.2.14 水处理工艺中的主要工序应进行工序参数检测和动态控制，并应符合相关规定。

7.2.15 企业应保证水处理生产过程的安全，消毒工艺应优先采取无毒或低毒物资代替有毒高毒物资，对于有害气体、压力容器、电器设备的安全使用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7.2.16 城镇污水厂处理系统应与相应的水处理能力相匹配，并能满足水处理工艺的要求。

7.2.17 城镇污水厂水处理构筑物不得超设计负荷运行。

7.2.18 城镇污水厂应建立健全包括水质检测、水处理原材料、实验室质控在内的质量控制体系，中心化验室应进行计量资质认证；各级化验室应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方式进行内部质量控制与管理，并贯穿于监测活动的全过程。

V 管网管理

7.2.19 城镇排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 的规定。

7.2.20 企业应加强对排水管网的巡查，在规定的城镇排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及时发现并制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涉及城镇排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排水企业查明地下排水管网情况，影响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应与排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排水企业应做好技术交底手续，必要时旁站指导，避免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安全；当发生排水管网破损事件时，做好道路围蔽、基坑开挖支护、临时用电、吊装作业和城市综合管线保护等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7.2.21 企业应建立管网管理制度，对管网进行监测和管理。

7.2.22 根据管网所在地区和设施本身的重要性、运行工况及结合季节性影响等因素，制定巡查和摸查工作计划，确定巡查和摸查周期，并做好相关文件档案记录。

7.2.23 检查管道内部情况时，宜采用电视检查、声呐检查和便携式快速检查等方式。当维护作业人员进入排水管道内部检查、维护作业，或潜水作业时，必须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 进入作业条件。

7.2.24 当人员进入管渠、检查井、集水井、闸井和拍门等有限空间内检查时，必须按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执行，并做好相关文件档案记录。

7.2.25 根据管网摸查情况，结合季节性和重要性，制定清淤和清疏工作计划，确定清淤和清疏作业频率，并做好相关文件档案记录。

7.3 项目验收

7.3.1 企业应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确保正式运行前，安全设施、文件手续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7.3.2 企业建设项目应在安全验收合格后运行，工程质量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等的相关要求。

7.4 设备设施管理

I 基本要求

7.4.1 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厂、排水管网、排水泵站运行管理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 等相关规定。

7.4.2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根据处理工艺要求，企业应优化调度工作，在保证城镇排水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处理能耗，投入运行的设施与设备应符合工艺系统运行整体上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的要求，生产工艺中的主要工序应进行工序参数检测和动态控制，并应符合相关规定。

7.4.3 城镇排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应满足国家标准《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 的规定。

7.4.4 企业应按照规定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水质。

7.4.5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采购、验收管理制度。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7.4.6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并落实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7.4.7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7.4.8 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以及各类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7.4.9 安全设备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7.4.10 企业应对各种管线、闸阀及设备应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 规定着色标识，并注明介质名称、安全色和流向，阀门还应有表明开、闭状态的标志。

7.4.11 设备设施布置应留有足够的人员安全通道和检修空间。

7.4.12 厂区内的坑、沟、池、井等可能造成高处坠落的部位，应设置安全盖板或带踢脚板的安全防护栏杆；有腐蚀性的区域，应根据腐蚀情况及时对盖板进行更换，盖板不应有破损；踢脚板顶部距平台地面应不小于 10cm，踢脚板底部与平台地面的间隙不应大于 1cm。

7.4.13 设备应安装牢固，地脚螺栓应齐全紧固，所有传动部位应连接牢靠，传动机构、旋转部位应安装安全有效防护装置，并用箭头标示运转方向。

7.4.14 生产设备设施上使用的需强制检测的元件、仪器仪表、安全连锁装置以及可燃、有毒气体检测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均应齐全有效。

7.4.15 停用的设备设施应按照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审批，现场张贴停用标志；重新启用停用设备应进行检查，检查完好后方可恢复使用。

7.4.16 设置的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报警仪应定期检验，确保其处于完好有效状态。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检测，如防爆、防雷、防静电、消防等均应定期检测，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

7.4.17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7.4.18 特种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应取得相关安全使用证。

7.4.19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7.4.20 企业应建立安全工器具的发放、使用记录，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按规定对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企业应建立安全工器具清单，明确检测、检验与维护周期和内容，并在变化后及时更新。安全工器具检测、检验后应张贴标识，标明试验日期、有效期，并加盖试验专用章，保存相应的记录。

7.4.21 企业应建立检测设备清单，记录设备信息，明确检查、检测、检验与维护周期和内容，企业应在设备及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清单。

7.4.22 企业应确保所有检测设备的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依法取得资质，企业应建立检测设备的操作程序。

7.4.23 企业应按照标准对检测设备进行校验，校验后应张贴标识，标明试验日期、有效期，保存相应的记录。

7.4.24 企业应建立车辆清单与台帐，明确检查、维护与保养周期和内容。

II 实验、试验用设备设施

7.4.25 实验、试验用仪器仪表、通风系统、生物检测室等应符合《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CJJ/T 182 的规定。

7.4.26 实验、试验用危险物品应按照类别储存在指定场所内，每间实验室内的化学物品应存放在安全柜或试剂柜中。

7.4.27 气瓶不使用时，气瓶安全附件、保护附件应齐全完好。压缩气体钢瓶使用和放置时应有防倾倒装置，其他安全设施应符合《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CJJ/T 182 的规定。

7.4.28 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应符合《检测实验室安全》GB/T 27476 的规定，发现泄漏或疑似泄漏的压缩气体钢瓶应立即停止使用。

7.4.29 试验用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7.4.30 使用装有易燃易爆气体的压缩气体钢瓶时，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

7.4.31 实验、试验涉及易燃易爆装置、大型设备时，宜进行专项安全评估。

7.4.32 加热、加压设备放置、温度及压力指示灯及开关、连锁报警、警告标识、防护配置应符合《检测实验室安全》GB/T 27476 的规定。

III 在线仪器仪表

7.4.33 在线仪器仪表应外观清洁、完好，保证仪器仪表间温度、湿度都满足仪器仪表正常运行的需求，在线仪表和采样系统应定期进行目视检查。

7.4.34 在线仪器设备应有专人定期进行校准及维护，在线仪表维修后应对仪表进行校准检查。应按国家规定或行业要求设定的仪表检定周期对在线仪表进行检定，并做好记录。

7.4.35 在线仪表的电源插座、仪器设备应设置接地保护。静电敏感的部件应在静电安全区域内操作。

IV 生产设施设备

7.4.36 不得使用明令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

7.4.37 生产设备设施的适当位置应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7.4.38 设备设施的危險部位或作业危險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外文标注的安全警示标志应翻译成中文。

7.4.39 设备外露的、且距操作者站立平面不超过 2m 的旋转部件，应设置防护罩（门）、网或防护栏；防护网、罩等应安装牢固，无明显的锈蚀或变形。

7.4.40 设备设施的防护装置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7.4.41 排水设备应定期进行专业性的检查、维修、测试。

7.4.42 电气设备接地线的连接应正确、可靠。

7.4.43 污水处理厂内水泵及电机、闸（阀）门、臭氧发生器、加药加氯设备、鼓风机、搅拌机、刮泥机、脱水机、压滤机、空压机及配套设施等应专人维护，定期巡检，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运行具体要求详见附录-A。

V 配电及自控装置

7.4.44 变压器与周边建（构）筑物、设施设备保持安全间距，宜有警示及围栏，变压器若采用金属栅栏，金属栅栏应接地，并在明显部位悬挂警告牌。

7.4.45 高压配电房应配全消防器材和绝缘用具，摆放整齐，定期进行检查，保持有效完好；管理人员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电容器运行外壳不应有鼓肚、喷油、渗油现象；套管应清洁，无放电痕迹；接地应完好；通风装置应良好。

7.4.46 低压配电装置和低压电器内部应无异常、异味，空气开关、启动器和接触器应运行正常，噪声不应过大。

7.4.47 低压配电房应做好防雷、防雨、防火、防小动物等“四防”工作，注意随手关闭好门窗，经常查看防护网、密封条防护情况。电路中各连接点不应过热，线路固定无松脱，绝缘保护不应有损伤。

7.4.48 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的性能应能满足日常运行需求。自动控制设备应外观整洁，铭牌清晰，零部件完整无缺，无严重损伤、锈蚀和变形，自动控制设备供电系统接线方式应简洁、清晰。

7.4.49 机房温度、湿度、洁净度、亮度，电源、防雷、防静电的接地系统，及防干扰、抗振动等方面的外部环境，应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7.4.50 现场控制柜、上位计算机系统的安装应符合相应规范，布线整齐、安装牢固。

7.4.51 各类监视和测量仪表应指示正确，各种信号、继电器装置、现场执行机构、设备急停装置应动作可靠。

7.4.52 蓄电池、UPS 应运行正常，并满足正常维修及事故供电需求。

7.4.53 通讯电缆、控制电缆应接地良好。室外电缆、自动控制系统电源及现场控制单元应采取防雷击浪涌保护措施。

VI 特种设备设施及运输车辆

7.4.54 特种设备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取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7.4.55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应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并保存有记录。

7.4.56 特种设备及附件的安全设施应符合规章要求，并正常使用。

7.4.57 运输车辆应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进行“一车一档”管理。

7.4.58 动力系统应运转平稳，无漏电、漏水、漏油。

7.4.59 灯具电气系统应完好，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应性能良好。车辆装有灯具时其灯泡应有保护装置，安装应牢靠，不应因车辆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具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启、关闭自如，不应因车辆震动而自行开启或关闭。

7.4.60 轮胎应无损伤，制动距离符合要求，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应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

VII 消防设备设施

- 7.4.61 企业消防设施配置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等相关规定执行。
- 7.4.62 企业应与具有资质的消防维保检测单位签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按月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7.4.63 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消防设施巡检；重点部位（如：配电室、危化品库房、办公场所等）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 7.4.64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或疏散通道，不应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 7.4.65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外张贴标识，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 7.4.66 室外消火栓不应被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永久性固定标识，并应采取防冻措施。
- 7.4.67 应每月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
- 7.4.68 灭火器材类型选择应符合要求，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定期对灭火器材进行检查。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应按照标准要求配置，且保持完好有效。
- 7.4.69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宜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7.5 作业安全管理

I 一般规定

- 7.5.1 企业应辨识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危险源，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7.5.2 企业应使用规范的图形、符号、颜色传达安全信息，对作业场所的标识需求进行识别，并确定对应的标识类别。企业应按标准在作业场所配置标识，并定期对标识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保证标识的可视性、适用性、可追溯性，确保其完好有效。
- 7.5.3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7.5.4 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安全色》GB 2893 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 的规定。
- 7.5.5 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 7.5.6 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 7.5.7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7.5.8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应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7.5.9 企业应对破土作业、断路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7.5.10 企业内有两支及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时，企业应与作业队伍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监督与协调。

7.5.11 企业应识别作业场所内有毒有害风险，并应基于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需要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的区域。

7.5.12 企业应针对空气质量确定监测标准、时间、频率，应根据风险评估或监测结果，匹配通风系统与设备设施并确保其有效，且通风系统与设备设施应处于安全区域，确保不会给人员和生产带来危害。

7.5.13 作业现场空气条件不能满足安全与健康要求时，企业应采取通风和净化措施，消除或减少有毒有害因素，预期从业人员接触浓度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为员工配置个人防护用品。进入空气条件不能满足安全与健康要求的从业人员应掌握防护措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

7.5.14 生产、生活区域和办公区域的照明，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照明电气的选型与作业场所相适应。

7.5.15 企业应有效识别作业场所与照明、能见度相关的风险，并应进行作业场所的照度测量和能见度评估；企业应根据测量和评估结果，配置相应的照明设备、设施，照明设备、设施（含安全玻璃）的配置应确保不会给人员和生产带来危害。

II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7.5.16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应分别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并按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等工作。

7.5.17 工业建筑物耐火等级及厂区平面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并应设应急照明灯、消防设施器材、防盗装置。

7.5.18 建筑物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其设置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规定；应定期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结果应无不符合项。

7.5.19 厂站厂区布置应满足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消防、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等要求，应设置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等，且有相关安全标志。

7.5.20 变配电室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室内地面应采用防滑、不起尘的耐火材料；变压器、高压开关柜操作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门、窗、电缆沟等处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进入的阻挡设施。

7.5.21 危险物品储存及使用场所应建立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及部门，具体管理如下：

1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标准及相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若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应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分级及备案。

2 企业应识别《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 规定的所使用的危险化学物品，建立所有危险化学物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清单。

3 企业应根据采购与使用情况，及时回顾、更新危险化学物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清单，所有清单应能被所有使用部门获得，包括废料处理相关方。

4 企业使用与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与储存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

用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与储存，危险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应符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 的规定。

5 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在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置应急救援器材、通讯报警装置，保证处于完好状态，并对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

6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由有资质的承包商回收处置，并保存相关记录，同时应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7 企业应设置废料处置和贮存场所，存储容器与存放区应标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张贴危害信息；所有废弃物不得任意抛弃，应装在有标签的容器内，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与普通废弃物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化学品废弃物不得混装。

8 企业应对可能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及设备制定处置计划，并对该计划进行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评价。转运或运输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时，应让运输人了解其特性和应急处理方法，并张贴相关标识。

9 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废弃均应有账可查、有据可依，建立“一企一档”，做到对危险化学品有效管控。

10 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企业，应制定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关专业培训证书。化学品柜上应有信息牌说明存放的类别、名称和数量，严禁在化学品储存房间和化学品储存柜内存放其他杂物。

11 实验室使用或储存惰性气体的房间应配置氧气浓度报警器，并具有声光功能。存放剧毒、易燃易爆、高毒物品的安全柜和气瓶柜应连接通风装置，且该装置应防爆。

12 化学品实验室每间应根据设置喷淋装置和洗眼器，并每周冲洗校验一次，并保存有记录。设计用于储存易燃液体或易燃气体的房间或区域，至少应按照气体危险区域 2 区的要求进行防爆电器选型及安装，并每三年检测合格。

13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剧毒

性商品应专库储存或存放在彼此间隔的单间内，并安装报警器和监控系统，库门装双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14 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发现变化及时调整。

15 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相互禁配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混放混存。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包装，应标明产品的主要成分。

7.5.22 实验室具体管理如下：

1 实验室所有电气设备应正确接地，所有电线都处于良好状态，无开裂、脆化、磨损现象。

2 实验室应配备足够的气瓶柜或气瓶专用支架，以满足使用要求。

3 实验用大型设备、科研模型装置等应在符合要求的建筑或房间内安装运行，制定标准操作指导书，作业人员培训后方可操作，宜对作业环境和设施设备进行专项评估。

4 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配备灭火器（必要时应配备自动灭火器）及通信、报警系统，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火灾的防护方法应考虑存储的有毒或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

7.5.23 企业应建立保安系统管理标准，保安人员应熟悉标准并履行职责。企业应在生产、办公区域设置控制点，对进出的人员、车辆和物品的出入进行有效控制：

- a) 重要出入口应设置保安值班；
- b) 建立并保持出入登记记录；
- c) 对外来人员的出入进行检查；
- d) 管理人员应检查出入控制情况。

7.6 作业行为

I 一般规定

7.6.1 施工现场安全、环境、卫生与职业健康管理应执行国

家《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 中的有关规定。

7.6.2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7.6.3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7.6.4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7.6.5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7.6.6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7.6.7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7.6.8 进行危险化学品的特殊作业,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 的规定。

7.6.9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7.6.10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7.6.11 从业人员应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和设备检修、维护规程;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安全的关键指标,

如压力、温度、流量、液（料）位等。

7.6.12 非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严禁架空电线跨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

7.6.13 易燃、可燃或有毒介质导管不应直接进入仪表操作室或有人值守、休息的房间，应通过变送器把信号引进仪表操作室。

7.6.14 企业应建立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发现潜在的或已发生的危及从业人员安全的状况，在交接班时应交代清楚，并做好记录。

7.6.15 施工前应制定组织方案，施工各方应对施工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分析，制定完善的防控措施，并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7.6.16 企业应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从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作业前应先检查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7.6.17 企业应建立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等。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7.6.18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II 危险作业

7.6.19 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盲板抽堵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实施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7.6.20 实施危险作业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7.6.21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作业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7.6.22 涉及外包作业时，企业应对作业单位及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应严格按审批要求和作业方案要求实施危险作业。

7.6.23 现场作业时应携带危险作业审批单。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内容。

7.6.24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方案、安全措施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7.6.25 更换作业人员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危险作业人员需要取得相关危险作业操作证。

7.6.26 监护人应在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危险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护。

7.6.27 风力在 5 级以上不应从事室外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具体要求如下：

1 作业应在动火证规定范围之内进行，现场应有专人监护并备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禁止挪用。

2 作业前应将动火现场的易燃和可燃物质清除干净，不能清除的应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防护隔离措施，并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3 在有毒有害场所或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应先进行气体检测，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作业。

4 在贮存、输送污泥、污水的管道容器及设备上动火，应切断物料来源和加堵盲板，清洗置换后，经气体检测合格方可进行作业，不应带料带压动火。

5 气焊气割时，氧气瓶和乙炔瓶距离应不小于 5m，与明火距离不小于 10m，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6 焊工应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严禁露天冒雨从事电焊作业。

7 作业完成后应清理动火现场，应确保现场无遗留的火源和热源。

7.6.28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应按照《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及安全管理规程》XJJ154 中相关规定执行。

7.6.29 高处作业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临边作业时，临空一面应装设符合规定的安全网或防护栏杆，作业人员应使用安全带。

2 高处作业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应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及材料应用工具袋或绳系牢后传送，不应抛掷。较大工器具应用绳索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应随便摆放。拆卸下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应及时清理，不应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

3 6 级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雷雨、大雾、极寒等天气，不应进行露天高处作业。

4 洞口作业时，应采取封堵或设置围栏等防坠落措施。

5 使用移动式梯子进行攀登作业时，同一梯子上不应两人同时作业。在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或设置围栏。脚手架操作层上不应架设梯子作业。

6 使用固定式直梯攀登作业时，当攀登高度超过 3m 时，宜加设护笼；当攀登高度超过 8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

7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临边应设置防护栏杆，单独设置的操作平台应设置供人上下、踏步间距不大于 400mm 的扶梯。移动式操作平台移动时，操作平台上不应站人。

7.6.30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1 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电工等级应同工程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复杂性相适应。

2 作业前应按规定穿戴和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

3 临时用电工程应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时，应复查接地电阻值和绝缘电阻值。对配电箱、开关箱进行定期维修、检查时，应将其前一级相应的电源隔离开关分闸断电，并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不应带电作业。

4 移动电气设备前，应切断电源。移动式发电机供电的用电设备，其金属外壳或底座应与发电机电源的接地装置有可

靠的电气连接。

5 临时用电设施应做到人走断电，同时将配电箱或操作盘锁好，工程完毕后拆除。

6 电缆线路应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和漏电保护。漏电保护器的选型应根据供电方式、使用目的、安装场所、电压等级、被控制回路的泄漏电流和用电设备的接触电阻等因素综合考虑。

7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应可靠、完好，不应使用破损、不合格的电器。

7.6.31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1 吊装前，操作人员应严格检查机械的各部件，完好无损，各类保护装置齐全、有效。

2 应采取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吊装区域。作业人员不应在起重臂和吊起的重物下面停留或行走（因工作需要的除外）。

3 起吊前，应确认需吊装物品的实际重量，不应超重起吊作业。

4 吊装作业应专人负责，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5 6级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雷雨、大雾、极寒等天气，不应从事室外吊装作业。

7.6.32 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1 作业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安全警示标识，夜间应悬挂警示灯。

2 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作业过程中应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随时检查。

3 作业人员不应在土壁上挖洞攀登和边沿站立、行走，不应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4 作业人员在沟（槽、坑）下作业的，应按规定坡度顺序进行，使用机械挖掘时不应进入机械旋转半径内；深度大于1.5m时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保证人员快速进出设施；两人以上作业人员同时挖土时应相距2m以上，防止工具伤人。

7.6.33 盲板抽堵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1 对污泥、污水、腐蚀性液体等危险性介质设备及管道检维修时，应采取吹扫、降压、安全隔离等安全技术措施后，确保在不带介质的情况下进行检维修作业。

2 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

3 在具有腐蚀性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止酸碱灼伤的措施。

4 因生产工艺无法停止，需要开展带介质作业的，应在采取尽可能降低危险的技术措施后进行检维修作业。

7.6.34 实验、试验及检测作业要求如下：

1 检测人员在使用化学试剂前应熟悉该试剂的安全使用规则、废弃物处理原则以及意外情况发生后正确的处理措施等。

2 应配备安全防护装备，如：防护手套、护目镜、口罩等。检测人员应根据所从事检测项目的要求做好人身防护，进入实验室要穿长袖实验服、长裤、不露脚面的鞋。

3 检测人员应在检测设备状态完好的情况下进行操作，并应由专职保养人员或使用人员定期维护，以使正常运行。

4 氧气瓶及其专用工具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操作前应将手洗净。

5 检测设备和线路、插头插座应经常检查，保持完好状态，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应停止使用，由专业人员进行修理后方可使用。电炉、恒温干燥箱等电加热设备应做到人走电断。

6 实验室操作人员应保证气瓶在正常环境下使用，防止意外受热，不应将气瓶靠近热源，安放气瓶的地点周围 10m 范围内，不应进行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

7 使用易制毒、易制爆与剧毒化学品时，应有两人以上方可进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操作时应考虑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8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及检测人员，应经专业培训，满足相应学时要求，宜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证书。

7.6.35 巡检作业要求如下：

- 1 工作前应先检查巡检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是否齐全有效，确保手电、锤子、手套及辅助工具等安全适用。
- 2 巡检中不应随意采取下井、关闸等手段。
- 3 进入运行与施工交叉环境检查时应注意观察施工环境，防止高空坠物、脚底扎伤、摔伤、触电、落井等的发生。
- 4 开启井盖先观察周围的情况，选择安全位置开启阀门。
- 5 外出工作时，注意交通安全，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7.6.36 运行工作业管理要求如下：

- 1 运行人员应划定巡查路线，检查并确认设备安全状态。
- 2 运行操作人员着装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 3 运行工当班期间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设备操作、巡视检查、值班记录、环境保洁。
- 4 运行中出现重要设备故障和事故时，应立即停运该设备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和事故蔓延，及时分析故障和事故原因，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并第一时间上报。

7.6.37 检维修作业管理要求如下：

1 检维修作业前应制定作业指导书；对于专项检维修作业应编制方案，方案应经过相关部门和人员确认；所有参加检维修作业的人员应进行风险辨识和作业危险预知训练。

2 设备设施保养、调试作业、维修时，应关闭涉及本区域的所有动力源，使用能量控制装置对动力源进行锁定，能量控制装置应符合《机械安全 危险能量控制方法 上锁/挂牌》GB/T 33579 的规定，并悬挂警示标志。

3 作业内容中涉及高处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压配电停送电作业时，应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应设置现场指挥和监护人员，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4 对于自动生产线的电气检维修和调试作业，应设置专人指挥；在进行连线调试前，应保证控制按钮、急停装置等安全保护装置先期投用，并处于完好、有效的状态。

5 临时设置的检维修起重吊点，应满足起重负荷的需求；

起重吊具、钢丝绳应选用合理，工作灵活、可靠；起吊作业应指定专人指挥。

6 挖坑作业前应检查支撑是否牢固、完好，并应设置护栏、盖板或警示标志；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或地下水渗入作业面。

7 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较大设计变更时，其变更内容应经过许可；修理完成后，应将变更的内容及时告知技术、设备、车间、安全部门。

8 在压力容器进行带压调试前，应保证安全阀、压力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确保有效无故障。

7.6.38 电工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1 变配电室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工作状态应填写操作票，并执行相关规定；变配电室设施及高压线路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并执行相关规定。

2 停电检修和高低压开关调试时，应将开关手柄取下或锁上，验电后悬挂警示牌。

3 电气设备所用熔断器的额定电流应与其负荷容量相适应，禁止用其他金属物品代替熔断器。

4 进行耐电压试验装置的金属外壳应接地，被试设备或电缆两端若不在同一地点，另一端应有人看守或加锁。

5 用绝缘棒或传动机构拉（合）高压开关，应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雨天、雪天室外操作时，除穿戴绝缘防护用品外，绝缘棒应有防雨罩，并有人监护；严禁带负荷拉（合）开关。

6 用绝缘电阻表测定绝缘电阻，应防止有人触及正在测定中的线路或设备；雷雨时禁止测定线路绝缘。

7 临时电源线路架设应进行审批。

8 绝缘棒、拉杆、绝缘鞋、绝缘手套等电工工具应定期检测。

7.6.39 运输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1 外来运输车辆转弯及倒车时，司机应停车观察，确认

盲区安全后方可形式，宜安装盲区摄像头及转弯语音提示。

2 外来运输车辆应按照指定路线形式，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不应随意停车。

7.7 相关方安全管理

7.7.1 企业应建立并落实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

7.7.2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7.7.3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7.7.4 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企业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7.7.5 企业应对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分包合同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再分包。

7.7.6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企业应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与相邻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应建立客户沟通机制，定期辨识、评价并控制与客户业务相关的风险；企业应对进入生产现场的访客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7.8 职业健康

I 基本规定

7.8.1 承担城镇排水水质检验人员按照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企业应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7.8.2 在加药车间、风机房等职业病危害场所或岗位，应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

7.8.3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企业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7.8.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 设置安全色、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物品作业岗位应符合《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 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警示说明应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高毒作业场所应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7.8.5 企业应确保职业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正常适用状态，不应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企业应对前款所列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7.8.6 企业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8.7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职业健康防护用品。

7.8.8 企业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在职业卫生调查的基础上，识别、分析及评价职业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对从业人员健康、安全和作业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建立定期体检制度。

7.8.9 企业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

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7.8.10 企业应按照 GBZ1 的规定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7.8.11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7.8.12 企业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验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

7.8.13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7.8.14 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禁止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 的规定。

7.8.15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7.8.16 企业应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

7.8.17 企业应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培养员工在工作中建立良好的职业健康工作习惯。

7.8.18 涉及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带个人剂量计。

7.8.19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7.8.20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7.8.21 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7.8.22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应符合《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 的规定。

7.8.23 企业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接受监督，并及时更新信息。

7.8.24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 规定的限值。

7.8.25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7.8.26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II 劳动防护用品

7.8.27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存在或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7.8.28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基本要求应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 39800的规定，并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7.8.29 在具有腐蚀性工作岗位，应配备具有相应防护性能的防护手套、防护服及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7.8.30 实验操作工位宜设局部通风。

7.8.31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设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7.8.32 对现场急救物品、设备和防护用品等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确保其使用性能正常。当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III 职业病危害告知与申报

7.8.33 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并依法已在主管部门备案的，应在作业岗位近旁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7.8.34 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较重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7.8.35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按法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IV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7.8.36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健康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应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标准限值。

7.8.37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符合属地职业卫生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职业卫生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7.8.38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应由具有资质条件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V 警示标志

7.8.39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正确的安全标志、警示标志。

7.8.40 多个标志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排列。

7.8.41 企业应至少每6个月一次对安全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7.8.42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及安全标志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及安全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处置措施等；涉及爆炸危险的区域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予以明示。

8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8.1 安全风险管理

8.1.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企业应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8.1.2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8.1.3 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建立危险源清单和风险点统计表。

8.1.4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8.1.5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8.1.6 企业发生事故等情况时，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8.1.7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应分为红、橙、黄、蓝 4 个等级，红色为最高等级风险，风险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根据风险分析和评价的结果，策划并确定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应分为保持现有控制措施、改进控制措施、新增控制措施；当风险等级为黄色及以上时，应根据风险特性及风险控制现状的因素，制定相应的新增或改进措施。

2 风险控制措施的策划应基于以下顺序：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等技术措施，标识、培训等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

措施，并符合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3 当风险等级为红色，应采取应急措施，降低风险等级，并形成管控档案。

4 当风险等级为橙色，应建立管控方案，内容应包括需增加、改进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并强化措施的执行度，形成管控档案。

5 当风险等级为黄色，应重点控制并跟踪检查，完善现有管控措施。

6 当风险等级为蓝色，视为可容许风险，应保持现有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8.1.8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8.1.9 企业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企业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

8.1.10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通过培训方式告知相关从业人员和相关方，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8.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8.2.1 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8.2.2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 3035 等技术规定。

8.2.3 企业涉及危险废物应按照 GB 5085.7 和 GB 18597 的规定进行鉴别和贮存管理。

8.2.4 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资料、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控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企业应按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8.3 隐患排查治理

8.3.1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渐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8.3.2 企业应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8.3.3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8.3.4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隐患排查时应关注区域内的安全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落实。

8.3.5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表，并按照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8.3.6 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8.3.7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8.3.8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 8.3.9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 8.3.10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 8.3.11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 8.3.12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8.3.13 企业应通过信息系统加强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的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8.3.14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水质预测预警体系和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8.4 预测预警

- 8.4.1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9 应急管理

9.1 应急准备

9.1.1 企业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9.1.2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触电应急预案、突然停电应急预案、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氯气泄漏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极寒天气）应急预案等，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9.1.3 企业应急预案应包括综合预案以及预控火灾、爆炸、触电、中毒、防风防汛、排水抢修、坍塌、水质污染、危化品泄漏、有限空间作业、反恐等重大事故的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应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9.1.4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9.1.5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企业应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同时，企业应建立外部资源保障清单，在有需要时可快速获得相关支援。

9.1.6 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9.1.7 使用危险物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9.2 应急处置

9.2.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9.2.2 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9.2.3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关人员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9.2.4 企业应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9.2.5 企业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时，应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9.3 应急评估

9.3.1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9.3.2 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10 事故管理

10.1 事故报告

10.1.1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0.1.2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

10.1.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10.2 调查和处理

10.2.1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10.2.2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10.2.2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10.2.2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10.3 事故管理

10.3.1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10.3.2 企业应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11 持续改进

11.1 评审管理

11.1.1 企业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包括内部自评和外部评审。

11.1.2 企业应建立体系评审制度，并制定体系评审计划及实施方案，评审发现问题应通过末次会议、报告等形式进行沟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与受影响的员工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企业应将发现问题纳入安全隐患进行管理。

11.1.3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内部自评，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形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11.1.4 企业应根据自评结果，自愿提出评审申请，申请资料包括：评审申请表、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外部评审由主管部门认可的评审机构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

11.2 绩效评定

11.2.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制度，明确考核的内容、标准、频次、奖惩措施等相关要求，企业应至少将下列有关内容纳入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 a)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
- b) 安全检查结果；
- c) 体系评审结果；
- d) 生产安全事故；
- e) 突发事件应对等。

11.2.2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

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11.2.3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提出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并纳入下一周期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中。

11.3 持续改进

11.3.1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12 评定评级

12.0.1 评定说明

本评定标准共 8 大项考评类目，具体评定内容及评定方法见附录 A。

12.0.2 评定规则

本评定标准的“自评/评审描述”列中，企业及评审单位应根据“考评内容”和“评分方式”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扣分点说明、描述，并在评分汇总表中逐条列出，企业未涉及的考评内容按空项处理，见附录 B。

本评定标准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有需要追加扣分的，在该考评内容对应的考评类目内进行扣分，该考评类目也不得出现负分。

本评定标准共计 1000 分。最终评审评分按下列公式换算成百分制，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换算公式如下：

$$M = \frac{m}{1000 - n} \times 100$$

其中 m：达标标准实际得分之和；n：空项内容分值之和。

评定结果最终以评定等级的形式给出，评定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一级为最高。

评定等级应同时满足评定得分和安全绩效要求，取最低的等级来确定评定等级。评定等级限定条件见表 1。

表 1 评定等级限定条件表

评定等级	评审评分	安全绩效
一级	≥90	申请评审前一年内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级	≥75	申请评审前一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级	≥60	申请评审前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不超过 1 人。

附录 A：排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表

城镇排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分表（要素一：目标职责）

自评/评审单位：

自评/评审时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规范要求	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目标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安全生产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总体目标。 每三年调整一次总体目标和指标。	2	1. 未制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或制定后未正式发布的，不得分； 2. 目标内容没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火灾事故、职业健康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3. 每三年未调整一次，扣 1 分。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各单位及各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制定考核办法，每年执行指标情况进行考核。	根据所属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制定考核办法。	2	1. 未将年度安全生成目标纳入考核内容，扣 2 分； 2. 未与各单位或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扣 2 分。 3. 未制定安全目标考核办法，扣 2 分，任缺一项的扣 1 分。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实际，设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3	1. 未设立或未以有效文件发布的，扣 3 分； 2. 主要负责人未担任领导机构组长的，扣 3 分。			
				生产委员会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具有对应能力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下的企业，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宜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扣 2 分。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企业宜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2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能力要求，扣 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规范要求	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目标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管理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等工作，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1.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扣3分； 2.每缺一个项内容的，扣1分； 3.没有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扣1分； 4.未按照规定进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的，扣1分。			
				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决定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工作任务、重大隐患整改、事故问责等事项，参加每年重大节日（活动）前后安全生产检查；	2	1.未成立安委会，扣2分； 2.未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缺一次扣1分； 3.主要负责人未参加，缺一次扣1分。 4.未对上一次安委会会议提出解决方案，扣1分。			
		企业部门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应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等工作负责，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1.未参与安全会议，扣2分； 2.未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的，扣2分； 3.未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文件相关签字，发现1处扣1分。				
			企业应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2	1.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扣2分； 2.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责任制，扣1分； 3.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扣2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规范要求	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明确 各级、各单位(部门)、 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并每年对责任 制的适宜性、履职情况 进行定期监督考核。	全体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4	1、未全员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的，扣4分； 2、现场问询有从业人员未签订的，每缺一人扣1分。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企业应制定安全投入保障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和使用范围。使用范围应包括： 1) 职业卫生检测、评价； 2) 个体防护用品、职业病体检； 3) 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 4)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5) 各类检测检验，包括消防、特种设备、防雷、压力容器等； 6) 隐患排查及整改； 7) 安全宣传及安全标志； 8) 安全奖惩； 9) 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 10)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预备金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的支出。	4	1. 制度未明确使用范围的，缺一项扣1分； 2.使用范围内容缺失的，每缺一方面扣1分。			
			企业应按照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应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帐。	2	1.未参照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扣2分； 2.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台账的，扣1分。			
				按规定申报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计划，并建立台账。	2	1.未按规定申报安全生产费用预算或计划，扣2分； 2.未建立使用台账，扣1分。			
				足额缴纳工伤保险。	2	1.未全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扣2分； 2.无相关保险缴费凭证和明细，扣1分。			
				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	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2分，未购买不扣分。			
				保障死亡、受伤员工获取相应的保险与赔付。	2	未按相关规定对死亡、受伤员工进行赔付的，扣2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规范要求	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企业的安全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企业安全文化活动，形成行业特点，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3	1.安全文化建设至少进行专题培训、安全警示教育、安全宣传等形式表现出来，缺一项扣1分。 2.安全愿景、安全理念、安全生产目标等未进行公示告知的，扣3分。			
				企业应结合自身行业特点，逐步形成全员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愿景和安全理念。	3	1.未对安全愿景和安全理念进行发文公示的，扣2分； 2.从业人员未能熟知本单位的安全理念和愿景，扣3分。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电子信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信息（包括风险地图、管控清单）； 2)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电子台账；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管理电子台账； 4)其他。	6	1.未进行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的，扣3分； 2.至少含有安全设施设备管理电子台账、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电子台账、事故隐患排查电子台账、应急管理电子台账，缺1项，扣2分。 3、鼓励企业建立其他电子信息台账，有1项加2分，满分6分。			
			小计		50				

城镇排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分表（要素二：制度化管理）

自评/评审单位：

自评/评审时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规范要求	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制度化管理	法规标准识别	企业应建立适用自身行业特点及安全要求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数据库。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4	1.无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数据库，扣4分； 2.未及时更新适用清单及文本数据库（含电子档）的，每处扣1分。				
		企业应将适用于自身行业法规和标准转化为本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各基层单位、部门、相关从业人员和相关方。	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融合到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中，并及时进行传达、培训。	4	1.未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融入到管理制度中，扣4分； 2.未进行新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培训，扣4分。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名称可不一致）：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 ——文件、记录、变更和档案管理制度； ——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12	1.制度未正式发布的，扣12分； 2.每缺一项制度的，扣2分； 3.制度内容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其他要求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若涉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若涉及）；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文化管理制度；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含有应急预案、演练、物资、评估等管理要求）； ——事故管理制度； ——厂内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若涉及）；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及时修订规章制度。	适用于企业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更新后,应及时修订自身的管理制度,并保存有记录。	4	1.无修订记录的,扣4分; 2.有1处超出时间未修订,扣1分。		
	企业至少每三年对相关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规章制度应为有效文件,并有修订记录。	4	1.无运行记录,扣4分; 2.有1处超出时间未修订,扣2分。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4	从业人员不能及时获取制度文本的途径,扣4分;		
操作规程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至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至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进行相应的安全专项评估,并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10	1.无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扣10分; 2.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完善、不适用的,每个扣1分; 3.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至所有岗位并在对应岗位醒目位置张贴,每少一个岗位扣2分。		

	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和使用，并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实行档案管理：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教育培训记录、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风险管控记录、“三同时”资料、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设备设施维护和校验记录、特种设备管理档案、技术图纸等。	6	1.未实行档案管理的，扣6分； 2.每缺少一类档案，扣2分。			
文档管理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6	1.无评估记录，扣6分； 2.评估内容不全或结果与实际不符，扣2分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保证每个岗位所使用的为最新版本。	6	1.应修订而未修订的，扣6分； 2.发布时间超过制度规定期限、法律法规变化、重大工艺或人事变更等未进行修订得，每项扣2分。			
小计				60				

城镇排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分表（要素三：培训教育）

自评/评审单位：

自评/评审时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规范要求	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培训； 2) 新员工三级安全培训； 3) 从业人员日常培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风险管控、岗位达标、职业危害等)	8	1.未明确安全教育主管部门，扣2分； 2.未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扣8分； 3.年度培训计划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2分。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的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施分级管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8	1.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每次扣2分； 2.无培训记录，每次扣2分； 3.未进行效果评估，每次扣1分； 4.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卡)”，扣2分。			
	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管理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6	1.党政负责人未经培训合格就上岗的，扣6分； 2.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每一人扣2分； 3.党政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应具备相关安全生产知识，不具备的每一人扣2分。				

人员教育培 训	从业人员	企业的新入厂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新员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岗前三级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6	1.新员工上岗前未经三级安全培训的，每一人扣2分； 2.岗前培训内容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要求的，扣2分。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4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6	未按规定对转岗和复工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应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登记建档并定期更新。	6	1.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岗位未配备相应作业人员，或配备不合理的，扣6分； 2.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的，扣6分； 3.未定期接受复审的，每人次扣2分； 4.未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登记建档的，扣1分。			
		企业应对进入厂区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相关方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并保持记录。	企业在承包商、供应商作业人员和外包劳务人员进行现场之前，应当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和告知。	4	1.未对承包商入厂进行安全培训和告知的，扣4分； 2.教育和告知内容无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			
			承包商、供应商作业人员和外包劳务人员涉及特殊作业或其他许可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4	1.发现外包作业人员无证书的，扣4分； 2.外包作业人员证书未核实的，每次扣2分。			

	外来人员	企业应核实进入厂区生产、施工的相关方作业人员安全作业证书，确保持证上岗。	外来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后，企业应督促相关方对其入场作业的员工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涉及特殊作业，必须进行作业票管控。	4	1.发现涉及特殊及许可作业的外包人员无证书的，扣4分； 2.特殊作业未进行作业票管控，扣4分； 3.发现作业票管控不合理，或不规范的地方，每处扣1分。			
		企业应对进入厂区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	对外来检查、参观、学习等人员，企业应按规定进行入厂安全教育。	4	1.未对外来检查人员、参观学习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告知的，扣4分； 2.未为进入生产现场的外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扣2分； 3.无专人带领的，扣2分。			
小计				60		0		

城镇排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分表（要素四：现场管理）

自评/评审单位：

自评/评审时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规范要求	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现场管理	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p>1) 企业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2) 企业应对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性进行分类管理，宜分为第一类项目（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项目）、第二类项目（具有一定安全风险的项目）和第三类项目（具有较小安全风险的项目）。企业应基于合规性原则对第一、第二类项目的安全条件实施设计、竣工验收制度；对第三类项目实施备案、备查制度。</p> <p>3) 企业应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设施验收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等进行规范管理。</p> <p>4) 企业应当负责建设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参与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企业应执行工程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工程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及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进行检查。</p> <p>5) 企业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或者指定分包单位。企业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双方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p> <p>6)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应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着力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其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和权限，规定管理流程和要求。</p> <p>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企业应当依法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并明确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p> <p>8) 企业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9	<p>1.新改扩工程，未按要求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扣9分；</p> <p>2.未建立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档案，扣1分。</p> <p>3.未进行隐患排查，无相关记录档案资料，扣1分。</p>			

		项目调试、试运行	企业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备应进行调试、试运行评估。	1) 企业建设项目调试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涉及较大安全风险的项目调试宜进行安全专项评估。 2) 企业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应编制试运行评估, 并经各参建方签字确认。 3) 企业建设项目应分别建立安全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安全附件等涉及项目安全的档案资料。	2	1.未按照要求进行试生产, 扣2分。 2.涉及较大安全风险的未进行调试专项评估的, 扣2分。			
		项目验收	企业应执行项目验收制度, 相关过程及结果应进行记录归档。	1) 企业应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确保正式运行前, 安全设施、文件手续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2) 企业建设项目应在安全验收合格后运行。	2	1.新设备设施无验收资料的, 扣1分; 2.大型设施调试过程中未进行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制定控制措施的, 扣1分。			
	设备设施管理	通用要求	企业设施设备的建设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等规范要求。	企业应采购、安装本质安全度高的设施设备。	1	不符合要求, 扣1分。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 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1	不符合要求, 扣1分。				
企业应有专人或部门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及检测设备, 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1	不符合要求, 扣1分。				
企业应确保高温、高压或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1	不符合要求, 扣1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 确因检维修拆除的, 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1	不符合要求, 扣1分。				
企业应对各种管线、闸阀及设备应按照 GB 7231 和 CJ/T 158 的规定着色标识, 并注明介质名称、安全色和流向, 阀门还应有表明开、闭状态的标志。				1	不符合要求, 扣1分。				
设备设施布置应留有足够的人员安全通道和检修空间。				1	不符合要求, 扣1分。				
厂区内的坑、沟、池、井等可能造成高处坠落的部位, 应设置安全盖板或安全防护栏, 有腐蚀性区域, 根据盖板实际腐蚀情况进行更换, 不应有破损; 防护栏杆下部应有不小于 10cm 的踢脚挡板。				1	不符合要求, 扣1分。				
设备应安装牢固, 地脚螺栓应齐全紧固, 所有传动部位应连接牢靠, 传动机构、旋转部位应安装安全有效防护装置, 并用箭头标示运转方向。				1	不符合要求, 扣1分。				

		生产设备设施上使用的需强制检测的元件、仪器仪表、安全连锁装置以及可燃、有毒气体检测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均应齐全有效。	1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停用的设备设施应向按照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审批,现场张贴停用标志;重新启用停用设备应检查完好后,方可恢复使用。	1	不符合要求,扣1分。			
		设置的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报警仪应定期检验,确保其处于安全有效状态。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检测,如防爆、防雷、防静电、消防等均应定期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	1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实验室设备设施	1) 实验、试验用仪器仪表、通风系统、生物检测室等应符合 CJJ/T 182 的规定。 2) 实验、试验用危险物品应按照类别储存在指定场所内,每间实验室的化学物品应存放在安全柜或试剂柜中。 3) 气瓶不使用时,气瓶安全附件、保护附件应齐全完好。压缩气体钢瓶使用和放置应有防倾倒装置,其他安全设施应符合 CJJ/T 182 的规定。 4) 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应符合 GB/T 27476 的规定,发现泄漏或疑似泄漏的压缩气体钢瓶应立即停止使用。 5) 试验用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 6) 使用装有易燃易爆气体的压缩气体钢瓶时,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 7) 实验、试验涉及易燃易爆装置、大型设备时,宜进行专项安全评估。	7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在线仪器仪表	1) 在线仪器仪表应外观清洁、完好,保证仪器仪表间温度、湿度都满足仪器仪表正常运行的需求。 2) 应按国家规定或行业要求设定的仪表检定周期对在线仪表进行检定,并做好记录。 3) 对在线仪表和采样系统应定期进行目视检查。 4) 在线仪表的电源插座、仪器设备应设置接地保护。静电敏感的部件应在静电安全区域内操作。 5) 在线仪表有便于维修、校准、更换的空间。 6) 在线仪器设备应有专人定期进行校准及维护。当仪表读数异常时,应增加校对次数。 7) 在线仪表维修后应对仪表进行校准检查。	7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生产设施	<p>1) 生产设备设施上使用的需强制检测的元件、仪器仪表、变送器、安全连锁装置以及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和防雷电、防静电设施等均 应齐全有效。</p> <p>2) 生产现场使用超过 0.1MPa 的液体和气体的设备和管路，应安装压力表，必要时可安装安全阀和逆止阀等安全装置。</p> <p>3) 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设施应采取除臭措施。</p> <p>4) 定期对厂内各类设备、管线进行维护，电设备控制柜内无积尘、油垢和锈蚀，厂区主要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铭牌应完整、清晰。</p> <p>5) 使用或储存酸碱等腐蚀性液体的车间、库房内应设置喷淋洗眼器等防护措施。</p> <p>6) 应采取保温或散热等措施，确保重点设备设施正常运行。</p> <p>7) 在设备运转过程中，禁止进行任何维修工作。停机检修时，应对设备进行断电处理，应将就地按钮置于停止位置，并悬挂安全警示标识。</p> <p>8) 设备电气连接可靠，接线端子及接线柱接触面无烧灼，接地装置有效；电机的检修周期应根据安装场所的环境条件及运行情况确定。</p> <p>9) 在初沉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等构筑物上应悬挂安全标识，配备救生圈、安全绳等救生用品，应有定期检查和更换记录。</p> <p>10) 格栅间、泵房设备及管道间、沉砂池区域、曝气池区域、沉淀池、沉淀池附属泄空井及阀门井、回流污泥泵房、加氯间（氯气）、沼气锅炉房、污泥厌氧消化池及附属设施、污泥脱水机房及附属储泥池、冲洗水池、沼气柜、存在有毒有害的化验室等作业空间受限的设备内或作业场所可能存在中毒、窒息、火灾爆炸等危害场所内应设置固定式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氧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等）。</p> <p>11) 在对污水处理厂的气体报警器进行设计、安装、使用的过程中，应当注意覆盖区域面积、安装高度等方面的具体要求，通过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所在区域的空间大小和气体报警器出厂的检测范围来确定具体覆盖半径及安装数量。</p> <p>12) 固定式气体探头应具有声光报警功能，且应设置有有毒有害气体、火灾报警、视频等集中监控室。</p> <p>13) 安装在污水处理现场的仪表均应按照防潮、防腐要求配备保护箱、遮阳罩、不锈钢支架等附件，并应可靠接地。</p> <p>14)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 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栏和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应按 GB 14050 的规定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p> <p>15) 消化池、沼气柜、沼气过滤间、沼气压缩机房、沼气火炬、加氯间（氯气）、污泥收集池等防爆场所电器设备应采用防爆电器，并应检测合格。</p> <p>16) 泵轴封机构、联轴器、电机、电气元件运行中应无异常情况。</p> <p>17) 钢直梯、钢斜梯以及走台、平台防护栏杆的设置应符合 GB 4053.1、GB 4053.2 和 GB 4053.3 的规定。</p>	17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p>闸阀门类设备应符合相关要求。</p>	<p>1) 手轮、手柄及传动机构均不应作起吊用，禁止碰撞。 2) 检查及维修输送有毒有害介质的闸阀门时，应有排风扇、通风等安全防范措施。 3) 应定期对常开或常闭闸阀门进行保养，巡视检查密封性，并做好记录。</p>	3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p>格栅符合相关要求。</p>	<p>1) 格栅上部宜设置工作平台，工作平台上应有安全护栏和冲洗设施。 2) 格栅区域电气设备应采用防雨水措施。 3) 格栅间应设置固定式有毒气体报警器，并具有声光功能。 4) 格栅除污机、输送机、压榨脱水机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宜采用密封形式，根据周围环境情况，宜设置除臭处理装置。 5) 检修格栅应至少2人，属于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的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6) 格栅运行过程中应定时巡视，并做好记录。应及时清除栅条（鼓、耙）、格栅出渣口及机架上悬挂的杂物。 7) 孔板式格栅与转鼓式格栅应保持冲洗水系统运行正常，无泄漏，泄水闸门灵活可靠。 8) 抓斗式格栅操作手柄及电缆绝缘良好，无破损，使用操作手柄时，应防止电缆拖拽和扭曲。 9) 抓斗式格栅运行过程中钢丝绳不应存在断股现象、无杂物缠绕，液压油管应无杂物缠绕。 10) 格栅处垃圾不应随意堆放，及时清理外运，保持区域干净、整洁。</p>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p>泵应符合相关要求。</p>	<p>1) 水泵运行中，应无漏油、无漏水、无漏电现象。 2) 润滑及水封装置齐全，管道完整，油路、水路畅通，油标醒目，油质符合要求。 3) 压力表等计量仪表齐全、准确，确保计量仪表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4) 泵及电机运行正常，无异常声音，振动不应超过规定值，轴承润滑良好。 5) 电机的温升、电流、电压、功率应符合电机铭牌规定。 6) 如装有强迫冷却系统的电机，其系统冷却应效果良好、可靠。 7) 电机接线牢固，无松动，接触良好，无过热现象，附件应齐全无损伤。 8) 电气系统装置齐全，保护装置灵敏、运行可靠；安全防护装置及接地保护应齐全、可靠。</p>	8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p>除砂间及吸除砂设备应符合相关要求。</p>	<p>1) 应及时清理处置渣砂及清洗地面。 2) 如果在砂水分离间内设有跌水井，应对跌水井进行密封除臭处理。 3) 采用气提式排砂的沉砂池，应定期检查储气罐安全阀、鼓风机过滤芯的堵塞情况。</p>	3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沉淀池及刮吸泥机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设有积泥槽的刮吸泥机，应定期清除槽内污物。 2) 行走轮前应设扫轨器，行走轮为钢轮时运行应无啃轨现象；行走轮为胶轮时运行轨道应平整。 3) 应在联轴器设置剪断销。 4) 初沉池刮泥机行走轨沿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在轨道沿途设置防护扶手或在走道坠落侧设防护栏杆。 5) 当采用污泥斗排泥时，每个污泥斗均应设单独的闸阀和排泥管。 	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鼓风机房及鼓风机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配套管线应有明显的标识，标有流向箭头，支架牢固可靠。 2) 风机进气口或进气管路直通大气时应加装保护网或其他安全设施。 3) 大中型鼓风机应设置急停按钮。 4) 应有明显的高温及噪音标识。 5) 应有风机转向标识、风流标识应齐全。 6) 应对高温表面作隔热处理。 7) 鼓风机房应采取降噪措施。 8) 应定期检查鼓风系统消音器消音材料，若有腐蚀、老化、脱落现象，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并做好记录。 9) 大中型鼓风机应设置单独基础，机组基础间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5m。 10) 鼓风机油位显示清晰并设置液位计。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曝气类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曝机减速箱动密封处应密封良好，不应有渗漏现象。 2) 表曝机上应有明显的叶轮转向标志。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搅拌机及配套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运转正常，无卡阻、异常声响和振动。 2) 各部件运转正常，周围无障碍，螺栓无松动。 3) 配套的电气设施无损坏，漏电保护及接地正常。 4) 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加药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运转正常，无卡阻、异常声响和振动。 2) 各阀门灵活可靠，无漏液、无漏气现象，位置正常。 3) 加药管路通畅，无漏水、无锈蚀、无结晶、无堵塞现象。 4) 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膜处理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施设备应有液位报警装置。 2) 电缆电线应套管保护，有漏电保护装置。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紫外消毒设备应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紫外消毒装置应设置温度过高保护、高水位保护、清洗故障报警、灯管故障报警。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合相关规定。	<p>2) 紫外消毒渠水深应满足灯管淹没要求，消毒水渠无水或水量达不到设备运行水位时不应开启设备。</p> <p>3) 紫外消毒渠上应设置盖板，如需观察灯管应佩戴紫外线防护眼镜。</p> <p>4) 定期对玻璃套管进行人工清洗，操作及更换灯管时应戴干净手套进行操作，并做好记录。</p>					
		脱水类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p>1) 污泥浓缩机房应靠近污泥浓缩池或沉淀池，宜处于生产管理区和生活区的夏季风向下风口。</p> <p>2) 各种污泥脱水设备脱水完毕后，应立即将设备冲洗干净，带式脱水机应将滤布冲洗干净，保持地面干净整洁。</p> <p>3) 及时清理遗撒絮凝剂，在工作通道、溶药系统周围地面应有防滑措施。</p> <p>4) 脱水机房应设置通风系统。</p> <p>5) 板框脱水机应严格按照程序操作，不得擅自更改参数设定。运行中应定期巡视高低压进泥泵系统、滤布清洗系统、压榨水系统等，并作好记录。停机后液压管路要安全卸荷。</p> <p>6) 工作时，板框脱水机液压油缸的压力不得超过额定值，液压站周围严禁站人。</p>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消化类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p>1) 厌氧消化系统的电气集中控制室不宜与存在沼气泄漏可能的设施合建，场地条件许可时，宜建在防爆区外。</p> <p>2) 应定期检查二级消化池上清液管、静压排泥管的通畅情况、消化池沼气管线冷凝水排放情况，定期检查消化池及其附属沼气管线的气体密闭情况，并做好记录。</p> <p>3) 应定期检查消化池污泥的安全溢流装置、定期检查和校验沼气管系统中的压力安全阀，并做好记录。</p> <p>4) 消化池热交换器长期停止使用时，应关闭通往消化池的相关闸阀，并将热交换器中的污泥放空；</p> <p>5) 消化池附属泵房、阀室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并应定期维修和校验，并做好记录。</p> <p>6) 厌氧消化池溢流和表面排渣管出口应在室外，并应有水封装置。厌氧消化池的出气管上，应设回火防止器。</p> <p>7) 应在消化池控制塔设置避雷针，保护范围应涵盖池体，并定期检查检测接地电阻，做好记录。</p> <p>8) 消化池中控塔入口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器。</p>	8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管廊及管沟应符合相关规定。	<p>1) 管廊的安全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p> <p>2) 输送有毒有害介质的管廊内宜设通风、照明、通讯、火警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报警系统、独立的排水系统、吊物孔、人行通道出入口和维护需要的设施等。</p> <p>3) 安全出入口处应设置综合管廊介绍牌，内容应涵盖应急疏散路线。</p>	3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污泥输送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泥及栅渣输送设备应设有机电和电气过载保护装置。 2) 皮带输送机的输送带应耐磨、耐油、耐腐蚀、耐高温（输送石灰污泥时）。 3) 皮带输送机全长应装有侧边挡板和密封罩，并镶有橡胶板。 4) 螺旋输送装置应安装基础稳固，与设备连接可靠，螺旋无变形，盖板完好紧固；运行时转动无异响、无异常振动。 5) 板输送机应供料均匀并设有防逆转装置。 	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污泥储存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泥料仓应具有密闭性、耐腐蚀、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功能。 2) 应设置报警、防火防爆及其他安全设施，并应有应急防护设施。 3) 应有除臭收集设施，除臭装置满足相关要求。 4) 应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 5) 应设置有毒及可燃其他报警装置，设置在易集聚、易泄露的区域和料仓内。 	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沼气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沼气应充分利用，剩余沼气不得直接排放，应使用燃烧器燃烧，废气燃烧器宜选用混凝土基础。 2) 沼气燃烧器应安装防风罩，防风罩安装应采用单独支撑，不应直接固定在外罩上。 3) 沼气柜的柜顶和外侧应涂饰反射性色彩的涂料。 4) 沼气用于发电时，应执行有关电气设备操作票制度。 5) 沼气发电机（内燃机）运行高温区域应有明显标志。 6) 沼气发电机（内燃机）应装有急停装置，可紧急切断沼气和燃气运行，同时可切断沼气供气。 7) 电机、仪表和照明等电气设备均应符合防爆要求，室内应设置通风设施和沼气泄漏报警装置。 8) 发电机房入口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器。 9) 沼气压缩系统中设备与管线应可靠接地。 10) 沼气压缩机房入口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器，人员进入前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耳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关闭手机，并触摸人体静电消除器。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污泥干化系统应符合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进行维护保养外，污泥干化系统应在全自动状态下运行。 2) 定期对干化系统传感器、仪器仪表进行检测校验。 3) 干化系统管路、阀门密封性应达到完全密封的要求。 4) 干化系统应设置除臭装置，且除臭风机应有独立的供电系统。 5) 干化系统中的阀门宜设计为气动阀门，干化系统气密性应良好。 6) 干化系统应设置与温度、氧含量、一氧化碳含量等指标相关的报警停机程序。 7) 干化系统高温设备及管路都应做保温处理。 8) 干化系统金属管道设备应做等电位连接。 9) 干化系统应安装惰性气体补充装置。 10) 干化车间每层应有急停按钮。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p>污泥堆肥应符合相关规定。</p>	<p>1) 污泥堆肥车间应设有除臭系统, 车间内的氨气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应符合 GBZ 2.1 的规定。 2) 车间内有大型混料、布料等设备时进入人员应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3) 污泥堆肥车间的钢架结构应经过防腐处理。 4) 污泥堆肥车间地面满足翻抛机等设备的承重要求, 并设有渗滤液的收集系统。</p>	4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p>污泥焚烧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p>	<p>(1) 污泥接受、贮存与输送设施 1) 污泥卸料平台、污泥接收仓应设置在单独的污泥接收车间内, 车间内应设置除臭、通风等安全设施, 在车间内车辆行驶、生产管理巡视区域应设置固定式硫化氢报警器, 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2) 污泥接收仓、湿污泥储存仓应设置料位检测、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 及报警装置, 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3) 污泥卸料平台应有安全防护设施, 包括车挡、地面冲洗、废水倒排、 监视器等措施, 并防止卸料污泥飞溅。 4) 应配套车辆管理信息和指挥系统。 5) 湿污泥贮存仓应具有密闭性、耐腐蚀、防渗漏等功能, 电气设备应 采用防爆型, 并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志。</p>	5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p>(2) 污泥热干化系统 1) 污泥干化系统内氧气含量应控制在 8% 以下, 并配置安全报警装置以及快速联动应对措施, 防止污泥自燃和粉尘爆炸。 2) 污泥输送设备应密闭, 减少灰尘及臭气外泄。 3) 污泥干化设备应密闭, 干化车间内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器, 并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p>	3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p>(3) 焚烧系统 1) 焚烧炉应设置防爆设施, 在事故状态下保证焚烧炉设备的安全, 并设置联动装置使其只能在事故或紧急状态下才可启动。 2) 辅助燃料的贮存、供应设施应配备有防爆、防雷、防静电和消防设施, 并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 采用柴油备用燃料时, 柴油储存及使用应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 中供油站的要求。</p>	3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p>(4) 余热利用系统 1) 预热器或其他辅助设施应有隔热防护措施。 2) 余热锅炉运行应满足锅炉安全运行的要求。 3) 各管道应有防护措施, 并有安全色、流向标志及物料名称。</p>	3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p>(5) 烟气净化与排烟系统</p> <p>1) 烟气净化设备及管道应密闭保温、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并能防止飞灰阻塞。</p> <p>2) 采用酸碱气体吸收剂时，酸碱液体储存及使用应满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p> <p>3) 采用粉末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活性炭储仓、输送应考虑防爆措施。</p>	3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p>(6) 飞灰及炉渣处理系统</p> <p>1) 飞灰收集、输送和储存装置应保持密闭装填，宜采用气力输送。</p> <p>2) 属于危险废物的炉渣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p> <p>3) 炉渣处理系统应保持密闭状态。</p>	3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p>(7) 自动化监控系统</p> <p>1) 厂内设置的气体报警器宜采用不间断电源。</p> <p>2) 电缆敷设在易积灰的地方时，应采用封闭电缆槽或穿管保护。</p> <p>3) 仪表及监控系统应有可靠接地。</p> <p>4) 中央控制室、电子设备间、各单位控制室及电缆夹层内，应设消防报警和消防设施，严禁气水管道、热风道及油管道穿过。</p>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p>(8) 公用辅助系统</p> <p>1) 在污泥接受储存系统、污泥处理厂房、强酸强碱化学品储存点应设置冲淋洗眼器，并每周校验。</p> <p>2) 烟气监测所使用的气瓶，应满足气瓶安全使用相关规范。</p>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除臭装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p>1) 收集系统、控制系统、处理系统的运行工况良好。</p> <p>2) 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保持稳定的集气效果。</p> <p>3) 生物除臭系统管路连接可靠，风机安装隔音挡板。</p> <p>4) 喷淋水箱安装应急排放口。</p> <p>5) 运行时转动无异响、异常振动。</p>	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厂内管网运行及阀门井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p>1) 阀门阀体完好无破损，配件齐全，阀门开关到位，指针指示准确，可保证正常止水，阀体无漏水现象，定期对阀门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p> <p>2) 易产生污水的阀门井（深度超过 2m）或人员进入的地下管网区应设置有限空间标志，对进出人员进行严格管控。</p> <p>3) 截流井、闸门、鸭嘴阀、拍门、浮筒阀等截流设施应定期养护，确保完好有效。</p> <p>4) 输水管网无泄漏，周边无杂物。</p> <p>5) 气体或蒸汽高温官网应采取保温措施，设置排水阀等装置。</p>	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p>厂外排水管线及附属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p>	<p>1) 排水管道应定期开展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外部巡视、内部检测、运行监测、专项检查等。 2) 排水管道应定期维护, 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 3) 结构严重腐蚀的管道不宜采用高压射水冲洗、疏通。 4) 发现管道塌陷、冒水等事故后, 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和护栏, 并及时组织抢险抢修。 5) 宜在排水管道安装气体、液位、流量等在线设备, 关注排水管道运行状态。</p>	5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1分。			
	<p>辅助生产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p>	<p>(1) 锅炉及配套设备 1) 锅炉使用单位应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 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2) 安全阀外观完好, 经校验后, 应加锁或者铅封, 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3) 压力表外观完好, 压力表校验合格后, 保持铅封完好。 4) 应在锅炉相应部位装设温度测点。 5)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的明显标志;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 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 6)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装置(高、低水位报警信号应能够区分),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2t/h的锅炉, 还应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7)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6t/h的锅炉, 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 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 8) 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 应根据机组运行方式、自控条件和过热器、再热器设计结构, 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防止金属壁超温; 再热蒸汽系统应设置事故喷水装置, 并且能自动投入使用。 9) B级承压热水锅炉及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7MW的C级承压热水锅炉, 应装设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层燃锅炉应装设当锅炉的压力降低到会发生汽化或者水温超过了规定值以及循环水泵突然停止运转时, 能够自动切断鼓风、引风的装置。 10) 燃气锅炉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p>	10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1分。			
		<p>(2) 空压机及储气罐 1) 空压机应有专人维护, 定期巡检, 无大幅度震动, 宜进行降噪处理。 2) 储气罐底部固定, 管道清晰, 场所环境整洁, 无杂物, 构成特种设备的储气罐, 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管控。</p>	2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1分。			
		<p>(3) 其他设施设备 1) 工程抢修车辆、机械设备应编号, 专人进行管理, 定期维保, 维保记录存档管理。 2) 工程抢修挖掘机应定期检查安全装置、液压系统、动力系统, 确保有效。 3) 排河口垃圾拦截装置应具备泄洪保险功能。</p>	3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1分。			

	配 电 装 置	变 压 器 应 符 合 相 关 规 定。	1) 变压器与周边建构筑物、设施设备保持安全间距，宜有警示及围栏。 2) 变压器若采用金属栅栏，金属栅栏应接地，并在明显部位悬挂警告牌。	2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高 压 配 电 装 置 应 符 合 相 关 规 定。	1) 配电房应配齐配全消防器材和绝缘用具，摆放整齐，定期进行检查，保持有效完好；管理人员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2) 电容器运行外壳不应有鼓肚、喷油、渗油现象；套管应清洁，无放电痕迹；接地应完好；通风装置应良好。	2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2 分。			
		低 压 配 电 装 置 应 符 合 相 关 规 定。	1) 低压配电装置清扫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 2) 低压配电装置的运行应进行巡视检查，配电装置应在额定电压以内运行，三相电压应平衡，线路末端配电装置电压降未超出规定。 3) 各配电装置和低压电器内部无异常、异味，空气开关、启动器和接 触器运行正常、噪声不能过大。 4) 电路中各连接点不应过热，线路固定无松脱，绝缘保护不应有损伤。	4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自 动 控 制 系 统 设 备	自 动 控 制 系 统 设 备 应 符 合 相 关 规 定。	1) 建立“源头—收集—转输—处理—排放—受纳水体”全流程感知城市排水系统设施运行工况，监管排水管理业务运行情况，通过“一张图”可视化管理模式，实时查看管网、水位、流量、水质及其变化。 2) 自动系统设备性能良好，能满足日常运行要求，机房温度、湿度、洁净度、亮度、电源、防雷、防静电的接地系统、防干扰、抗振动等方面的外部环境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3) 现场控制柜、上位计算机系统的安装应符合相应规范，布线整齐、安装牢固。各类监视和测量仪表指示正确，各种信号、继电装置、现场执行机构、设备急停装置动作可靠。 4) UPS、蓄电池运行正常，能满足正常维修及事故供电需求。通讯电缆、控制电缆确保接地良好。室外电缆、自动控制系统电源及现场控制单元需做好防雷击浪涌保护措施。	8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2分。			
	特 种 设 备 施 施	特 种 设 备 应 按 照 有 关 规 定，委 托 具 有 专 业 资 质 的 检 测、检 验 机 构 进 行 定 期 检 测、检 验。	1) 特种设备及配件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TSG Q7015《起重机械 定期检验规则》和 TSG21《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有关 规定进行购买、使用、登记等。 2) 特种设备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取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特种设 备的显著位置。 3) 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应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并保存有记录。 4) 特种设备及配件的安全设施应满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并投入正常使用。	4	1.特种设备无使用登记资料的， 扣4分； 2.未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扣 4 分。			

运输 车辆	运输 设备 应符合 规定。	<p>1) 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 并进行“一车一档”管理。</p> <p>2) 动力系统运转平稳, 无漏电、漏水、漏油。</p> <p>3) 灯光电气完好, 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性能良好, 车辆装有灯具时其灯泡应有保护装置, 安装应牢靠, 不应因车辆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 所有灯光开关应安装牢固, 开启、关闭自如, 不应因车辆震动而自行开启或关闭。</p> <p>4) 轮胎无损伤, 制动距离符合要求, 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应牢固, 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p>	4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消防 设施 设备	消防 设备 应符合 规定。	<p>1) 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 确保完好有效, 并保存检测记录。</p> <p>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 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并保存记录。</p> <p>3)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 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p> <p>4)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 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 与接头应绑扎牢固; 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 与接头绑扎牢固。</p> <p>5)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 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p> <p>6) 应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外观和漏水检查, 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 并保存相关记录。</p> <p>7) 消防器材类型的选择应符合要求。消防器材应定位存放, 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 存放点张贴标识, 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 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p> <p>8)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应按照标准要求配置且有效。</p> <p>9)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宜每年进行一次消防专项评估。</p>	9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作业安全	通用要求	<p>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危险作业履行审批手续。</p> <p>1)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预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p>2) 企业生产现场中的设备设施及主要器具等应实行定置管理,并保持作业环境整洁。</p> <p>3) 企业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p> <p>4) 企业应对破土作业、断路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5)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p> <p>6) 企业内有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p>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p>一般要求规定。</p> <p>1) 疏散通道应设置标志线,路面应平坦,无积油、无积水、无绊脚物。</p> <p>2) 建构物内应保持环境整洁、卫生。</p> <p>3) 机动车停放应设置停车标识线,且在标识线内停放。非机动车应集中停放。</p> <p>4) 电动自行车应停放在指定地点,该区域应配置消防设施、设置有充电的线路应有漏电保护器。</p> <p>5) 设置有充电桩的企业,应配置漏电保护器,并在该区域设置消防设施、防雨措施,同时明确管理职责。</p> <p>6) 盖板不翘动、无缺损、无断裂、不露筋、接缝紧密。</p> <p>7) 墙体应无倾斜、无裂缝、无空洞、无渗漏。</p>	7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建构物应符合相关规定。	<p>1) 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p> <p>2) 厂房和仓库内不应设置宿舍。</p> <p>3) 厂区的平面布置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并应设应急照明灯、消防设施器材、防盗报警装置。</p> <p>4) 建筑物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其设置应符合GB50057的规定;应定期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结果应无不符合项。</p>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厂区道路及围墙应符合相关规定。	<p>1) 消防车道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p> <p>2) 场内道路在弯道处宜设置反光镜,不应有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p> <p>3) 厂区出入口不宜少于两个,主要人流入口与主要物流入口应分开设置。</p> <p>4) 人流、物流道路应分开设置,人流与非物流车辆可通道设置,但应有明显的人、车分割线。</p> <p>5) 跨越道路上架空管线、电线等距离路面最小净高不低于5m,并设置限高标志或限高设施。</p> <p>6) 厂内周界应设置灵敏有效的安防设施。</p>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变 配 电 室 应 符 合 相 关 规 定。	<p>1) 变配电室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室内地面应采用防滑、不起尘的耐火材料；变压器、高压开关柜操作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p> <p>2) 门、窗、电缆沟等处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进入的阻挡设施。</p> <p>3) 变配电室不得设置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厂房内或毗邻处，不得设置在爆炸性气体或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不得设置在多尘、水雾、有腐蚀性气体、地势低洼或可能积水的场所；室内电缆沟应防漏、防晒，且无积水痕迹。</p> <p>4) 站内应设置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等，且有相关安全标志。</p> <p>5) 有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至少巡视检查 1 次，无人值班的，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并保存有记录。</p> <p>6)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安全工具应妥善存放，绝缘工具应定期进行检测。</p> <p>7) 配电柜前宜标注警戒线，室内环境整洁，设备间不应存放于运行无关的物品，保持巡检通道畅通。</p> <p>8)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设施完好有效。</p> <p>9) 设备构架、基础无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p> <p>10) 当变配电采用多层布置是，位于楼上的变配电室至少应有一个出口通向室外的平台或通道，平台应有固定的护栏，设备间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穿过。</p>	10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厂 房 应 符 合 相 关 规 定。	<p>1) 厂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p> <p>2) 厂房的防火分区不应随意更改，若进行更改，宜进行消防备案。</p> <p>3) 厂房内应有疏散方向及应急照明灯，厂房照明符合要求。</p> <p>4) 厂房内应有设备设施检维修通道，巡检通道。</p>	4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仓 库 应 符 合 相 关 规 定。	<p>1) 安全出口、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p> <p>2) 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的仓库，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应标注最大载重标识，货架上摆放的货物质量不应超过货架的最大载重量。</p> <p>3) 仓库内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并应设置相关禁止标志。</p>	3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p>1) 阀门井、检查井井盖应具备五防功能，承载能力应符合 GB/T 23858 的规定。应对防坠落装置定期检查，发现不符合强度标准应立即更换。</p> <p>2) 水井安装的爬梯或踏步应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齐全、牢固严重腐蚀或者缺损的踏步及时更换或补装。</p> <p>3) 工作时应穿戴好各类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便携式硫化氢测定仪，作业区域的各明显处设置安全标志，并标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限值。</p> <p>4) 栅筛除污机械工作时，裸露运转的设备应有防护设施，作业时监视机电设备的运转情况，发现故障应立即停车检修。清理格栅垃圾，应先保持格栅区域通风 15 分钟，现场气体检测器无报警情况下进行作业；检修格栅应至少 2 人，属于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的要求履行审批手续。</p> <p>5) 检修除污机或人工清捞栅渣时，应切断电源，并在有效监护下进行，当需要下井下池作业时，应按 CJJ60 中章节执行，并注意强制性通风。格栅区域存在临边的场所，应设置不得低于 1.2m 的护栏及不低于 10cm 的踢脚挡板，且护栏及扶梯必须牢固可靠，在构筑物上必须悬挂警示牌，并应定期检查和更换。</p> <p>6) 半地下式或地下式水井及格栅区域应设置臭气检测报警装置，检测器应设置现场声响报警器，终端信号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p>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p>1) 站区内交通布置应满足机电设备运输、消防车辆通行的要求。</p> <p>2) 工作时应穿戴好工作服、工作鞋、防护口罩等各类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便携式硫化氢测定仪，作业区域的各明显处设置安全标志，并标注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限值。</p> <p>3) 当多台水泵由同一台变压器供电时，不得同时启动，应逐台间隔启动。</p> <p>4) 电机、水泵等设备应接地，定期巡检各种仪表显示是否正常、稳定。</p> <p>5) 半地下式或地下式进水泵房观察栏杆下沿需设挡板防止人员坠落。</p> <p>6) 电动葫芦带电工作检查需有专人指挥。</p> <p>7) 拆泵清理或维修需关闭进水闸阀，开启通风风机，戴防毒面具，维修工应检查接地线并测定电机绝缘电阻。</p> <p>8) 当泵房突然断电或设备发生重大事故时，在岗员工应立刻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半地下式或地下式进水泵房应设置臭气检测报警装置，检测器应设置现场声响报警器，终端信号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p>	8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p>1) 调蓄池应作为有限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审批制度。</p> <p>2) 调蓄池应作为防爆区域设计，采用防爆电器设备，并检测合格。</p> <p>3) 调蓄池进出的人孔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严格管控。</p>	3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p>污水处理区域应符合相关规定。</p> <p>1) 无盖板的水池临边应设置不得低于 1.2m 的护栏及不低于 10cm 的踢脚挡板, 且护栏及扶梯必须牢固可靠, 在构筑物上必须悬挂警示牌, 并应定期检查和更换。</p> <p>2) 无盖板的水池区域需悬挂救生圈及安全警示牌。</p> <p>3) 刮泥机桥架上的人数不超过 5 人, 不得超载。</p> <p>4) 吊抓式除砂设备工作时, 下面严禁站人。工作结束时, 应将抓斗放在指定位置。</p> <p>5) 池体清淤应按照下井下池作业要求执行, 危险作业审批, 强制通风。</p> <p>6) 地下式(包括半地下式)或池体有盖板上部区域应设置臭气检测报警装置, 检测器应设置现场声响报警器, 终端信号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p> <p>7) 作业区域的各明显处设置安全标志, 并标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限值。</p> <p>8) 夜间上池须双人。</p>	8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p>深度处理区域应符合相关规定。</p> <p>1) 无盖板的水池临边应设置不得低于 1.2m 的护栏及不低于 10cm 的踢脚挡板, 且护栏及扶梯必须牢固可靠, 在构筑物上必须悬挂警示牌, 并应定期检查和更换。</p> <p>2) 无盖板的水池区域需悬挂救生圈及安全警示牌。</p> <p>3) 紫外消毒应定期清除渠道内污泥, 设备灯源模块和控制柜必须严格接地, 避免发生触电事故, 消毒水渠无水或水量达不到设备运行水位时, 严禁开启设备。</p> <p>4) 采用次氯酸钠、臭氧等消毒方式的, 装置各明显处设置安全标志。</p> <p>5) 加氯作业区域应配有合格的隔离式防毒面具、抢修材料、工具箱等。所有作业工具应放置在固定地点。</p> <p>6) 辅助处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 应参照每种化学品的 MSDS 要求, 其采购流程、存放方式、配置流程、操作检修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如单独存放、严禁明火、严禁金属锤击摔击、围堰事故池等。 并需建立专项管理要求, 定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7) 作业区域的各明显处设置安全标志, 并标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限值。</p> <p>8)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 应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 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m。淋洗器、洗眼器的冲洗水上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规定, 并应为不间断供水; 淋洗器、洗眼器的排水应纳入工厂污水管网, 并在装置区安全位置设置救护箱。</p>	8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p>污泥处理与处置(不包括焚烧)应符合相关规定。</p> <p>1) 厂区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 各种操作室、值班室不应设在可能泄露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p> <p>2) 在投配污泥、搅拌、加热及排放等项操作前, 应首先检查各种工艺管路闸阀的启闭是否正确, 严禁跑泥、漏气、漏水。</p>	8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p>3) 在易燃易爆区域不宜动火, 设备需要动火检修时, 应尽量移到动火区进行, 并做好可燃气体浓度的检测。作业区域的各明显处设置安全标志, 并标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限值。</p> <p>4) 污泥泵房及储泥间应采取必要密闭措施, 并及时收集粉尘、进行除尘和除臭治理, 同时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 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p> <p>5) 地上污泥泵房观察栏杆下沿需设挡板防止人员坠落, 地下污泥泵房观察口应设置警示标志(如警示线等)。</p> <p>6) 在污泥泵房检查维修时, 应保证工作间内良好的通风换气, 当需要下井下池作业时, 需强制通风, 污泥脱水区域应设通风设施, 并保持良好。车间内应在硫化氢高浓度位置设置固定式硫化氢测定仪, 深度脱水区域须有氨气测定仪, 良好的通风系统, 数据在该处以及控制室内可视, 并应在车间主要出入的门口设联动的声光报警。</p> <p>7) 对于各种污泥浓缩、脱水设备脱水工作完成后, 都应立即将设备冲洗干净, 对带式脱水机应将滤布冲洗干净。</p> <p>8) 污泥料仓仓体和钢结构架应内外防腐, 并定期检查维修。污泥料仓在寒冷季节, 应采取有效的防冻措施, 污泥料仓的防雷、通风和防爆等安全措施应齐全。维护检修料仓时, 应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含量, 按照有毒有害气体环境的检修要求执行, 并需有人监护。</p>				
		污泥干化焚烧应符合相关规定。	<p>1) 输送、储存或生产过程中产生易燃、易爆气体或物料的建筑物, 严禁使用明火。</p> <p>2) 污泥干化焚烧的建筑物宜以自然通风为主, 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 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p> <p>3) 逸散粉尘和臭气的作业区与其他作业区之间应采取有效隔离和密闭措施。</p> <p>4) 污泥干化焚烧厂内的各类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进行分类和评价, 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和储存。</p> <p>5) 应在硫化氢易集聚的巡检、检修区域设置固定式硫化氢报警器, 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p> <p>6) 应在有关设备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并有可靠的防护措施, 厂内各明显位置均应有禁烟、防火和限速的标志。</p> <p>7) 在污泥卸料、贮存等场所, 应采取灭蚊蝇及必要的消毒设施。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备、防护用品以及处理硫化氢中毒事件的医疗救护设备、药品等。</p> <p>8) 各生产建构物应设有便于行走的操作平台、走道盖板、安全护栏和扶手。</p>	8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1分。		

		除臭区域应符合相关规定。	<p>1) 室内除臭区域需有监视探头, 除臭系统运行数据需传输中控, 外围巡视需做好个体防护, 内部巡视需有人监护, 例保检修需做好全程的安全防护措施。需对暴露的集气罩、集气管道密闭状况按时巡视、检查。对集气罩与其他设备、设施相连接处的滑环磨损程度应定期检查、维护。</p> <p>2) 当进入臭气收集系统的封闭环境内进行检修维护时, 必须具备自然通风或强制通风条件, 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p> <p>3) 对气体输送管线应有相应支架, 保证管道承重。</p> <p>4) 当打开集气罩上的观察窗时, 操作人员应站在上风向。 7) 输送管道应有流向标志、名称等。</p> <p>5) 系统运行时应监测 pH、臭气浓度、流量、温度、压力等参数, 并根据臭气负荷, 及时调整加药量, 应定期清洗洗涤器、部件、管路等, 室外采取防冻、防晒措施。</p> <p>6) 应每班对化学吸收系统的压力、振动、噪声、密封等情况进行检查, 酸碱储存使用和储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化学洗涤塔必须停机后进行检修, 并应排除污染气体、确保装置内正常通风除臭系统维修时必须断电, 同时应关闭废气收集系统的进风阀并保证设备内通风良好。</p>	6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涉及地下污水处理的区域应符合相关规定。	<p>1) 池体位于地下, 上部空间需有紧急用楼梯和检修入口。</p> <p>2) 地下箱体中设置一条贯穿箱体长方向的通道, 由室外地面直通地下箱体, 通道宽度和高度均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进出通道口应设限高标识和限界防护架, 结构有可能受外界撞击的地方应设防止结构受撞击的保护设施和标识。</p> <p>3) 地下箱体所有与外部连接的通道, 均应高于防洪设施标高。主操作层净高应不低于 4m。设置贯通东西的主通道, 净宽不小于 7m。</p> <p>4) 全地下厂房每个防火分区通向主通道门口各设 1 套声光报警器, 信号传至中控室, 当有毒有害气体超标时, 声光报警。</p> <p>5) 地下厂区通风机 (非事故风机) 与有毒气体检测仪表联动, 当仪表检测有毒气体测量值超设定值时通过 PLC 联动通风机启动, 确保地下工作人员的安全。</p> <p>6) 服务于地下污水处理设施内的厕所、加药间、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使用天然气的锅炉间的通风系统应分别独立设置, 其中储油间、锅炉间的通风装置应防爆。</p> <p>7) 在现场和中控室应分别能对各通风及除臭系统进行启停控制, 并显示启停和故障报警状态。正常运行时, 应确保所有臭气源密闭盖处于密闭状态, 并应尽量缩短取样、巡视检查的开盖时间。</p>	7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实验室、试验点、监测站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p>1) 所有电气设备应正确接地，所有电线都处于良好状态，无开裂、脆化、磨损现象。室内禁止吸烟，禁止高温热源靠近电线。</p> <p>2) 各种仪器、设备、标准药品及检测样品应按产品的特性及使用要求 固定摆放整齐，并应有明显的标志。化验过程中的蒸干、消解、回流以及带刺激气味的化验操作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p> <p>3) 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专业实验或监测单位宜进行消防专项评估。</p> <p>4) 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工作时应穿戴好各类劳动防护用品。</p> <p>5) 涉及易制爆、易制毒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置监控系统，且视频保存不少于 30 天。</p>	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危险物品储存及使用场所应符合相关规定。	<p>(1) 一般要求</p> <p>1) 企业应建立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及部门。</p> <p>2)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依据 GB18218 等相关规定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若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应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及备案。企业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应满足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企业应每三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危险物品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如防雷、防爆、防静电、消防等应 定期检测检验，确保在役安全设施可靠运行。</p> <p>3) 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废弃均有账可查、有据可依，建立“一企一档”，做到危险化学品有效管控。</p> <p>4) 企业应在危险物品储存及使用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风险告知牌。企业使用、储存危险物品，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且从业人员取得相关专业培训证书。</p> <p>5) 蝇、灭鼠消杀药物、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危险品规定管理。</p> <p>6) 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企业宜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p>(2) 实验用</p> <p>1) 除贮存化学品房间外, 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除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剧毒化学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超过 1L/m² 或 1kg/m², 其中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超过 0.5L/m² 或 0.5kg/m², 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5L 或 25kg。实验室除贮存化学品房间外, 其他房间暂时存放在安全柜或试剂柜以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得超过 0.2L/m²、固体不得超过 0.2kg/m², 实验台化学试剂架上应只暂放当天用量, 用完后应放回安全柜或试剂柜中。</p> <p>2) 实验室使用或储存惰性气体的房间应配置氧气浓度报警器, 并具有声光功能。存放剧毒、易燃易爆、高毒物品的安全柜和气瓶柜应连接通风装置, 且该装置应防爆。</p> <p>3) 化学品实验室每间应设置喷淋装置和洗眼器, 并每周冲洗校验一次, 并完好有效。</p> <p>4) 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品的试剂间应采用防爆门, 实验室房间的门应向安全出口方向开启, 且 1.5m 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p> <p>5)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 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剧毒性商品应专库储存或存放在彼此间隔的单间内, 并安装报警器和监控系统, 库门装双锁, 实行双人收发, 双人保管制度。</p> <p>6) 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实验室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并集中显示。</p>	6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p>(3) 次氯酸钠储存及配套设施</p> <p>1) 罐体应采用防腐材料, 罐体内外无锈蚀、变形、裂纹等情况。</p> <p>2) 在便于观察的位置设置带有保护装置的液位计或设置远程液位监控装置。</p> <p>3) 次氯酸钠储罐应设置围堰, 且有效容量不应小于其中最大储罐的容量, 围堰地面应采取防腐措施。</p> <p>4) 围堰应设置导流渠, 并通向专门设置的泄漏物收集池, 储罐周边 15m 内应设置洗眼器, 现场应设置防止次氯酸钠泄漏、不应碰撞罐体、当心腐蚀等安全标识。</p> <p>5) 场所内应有安全警示标志、“四牌一图”、风险告知牌等。</p>	5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p>(4) 其他酸碱储存及配套设施</p> <p>1) 罐体应采用防腐材料, 罐体内外无锈蚀、变形、裂纹等情况。</p> <p>2) 储存场所应有防晒、通风、防腐等功能, 并定期维护。</p> <p>3) 卸料口应有收集装置, 并明显区域, 不应混装。</p> <p>4) 构成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区域应设置“四牌一图”, 并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p> <p>5) 装卸区域应设置冲淋洗眼器, 并每周检验。</p>	5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p>(5) 危险废弃物</p> <p>1) 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弃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p> <p>2) 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3)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p> <p>4)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5) 危险废物产生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p> <p>6) 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定期安全评价。</p>	6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p>(6) 柴油储罐区域</p> <p>1) 柴油储罐区域应设高度不低于 1.6m 的站区围墙。</p> <p>2) 防渗罐池以上的覆土, 应有防止雨水、地表水渗入池内的措施。</p> <p>3) 柴油管道应有安全色、流向标志和物料名称, 罐区入口和装卸处应有防静电措施。</p> <p>4) 油罐区域及装卸区应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标志。</p>	4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办公场所应符合相关规定。	<p>1) 办公场所上下楼梯应有防滑措施, 并设应有警示标志。</p> <p>2) 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中的有关规定。</p> <p>3) 办公建筑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p> <p>4) 办公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应满足覆盖范围, 宜装设有集中火灾报警装置。</p> <p>5) 建筑物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 其设置应符合 GB50057 的规定, 每年应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应符合 GB50057 的规定。</p> <p>6) 办公场所应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安装应急照明灯。</p>	6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食堂应符合相关规定。	<p>1)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p> <p>2)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 且使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p>3) 可能对操作者造成伤害的炊事机械危险部位, 应采取安全防护, 且可靠、实用。</p> <p>4) 凡有用气管道和用气设备的场所, 均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且与通风装置联动。</p> <p>5)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条件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的规定。企业使用燃气的, 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6) 后厨场所内配置消防设施、防滑措施。</p>	6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其他场所应符合相关规定。	<p>1) 场所内的上下楼梯应有防滑措施, 并设应有警示标志。</p> <p>2) 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中的有关规定。</p> <p>3) 平面布置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 并设应急照明灯、消防器材等。</p> <p>4) 场所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安全出口无障碍物。</p>	4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一般要求	<p>1) 作业活动不应违章指挥、不应强令冒险作业，应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2) 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p> <p>3) 应定期维护、保养设备设施。维修时，应关闭所有动力源。检修机器设备时，应对设备设施的动力源采取锁定措施。</p> <p>4) 运行管理人员应熟悉给水工程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与技术指标，各岗位操作人员应能正确穿戴个体防护用品，并应熟练使用灭火设备。</p> <p>5) 操作人员均应进行职业适应性选择，其生理、心理条件应满足工作性质要求。</p>	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作业行为	危险作业一般要求	<p>1)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作业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p> <p>2) 实施危险作业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p> <p>3) 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p> <p>4)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应严格按审批要求和作业方案要求实施危险作业。</p> <p>5) 危险作业前应进行审批，到现场作业时应携带危险作业审批单。</p> <p>6)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内容。</p> <p>7)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方案、安全措施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p> <p>8) 更换作业人员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p> <p>9) 危险作业人员需要取得相关危险作业操作证。</p> <p>10) 监护人应在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危险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护。</p>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p>1) 企业应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p> <p>2) 企业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3) 企业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p> <p>4) 企业应根据有限空间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警仪器、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p> <p>5)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实行审批制度，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应进入有限空间作业。</p> <p>6) 作业前应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包括氧气、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等。未经检测，作业人员不应进入有限空间。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存在爆炸危险的，应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p> <p>7) 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应对作业场所中的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作业工作面发生变化时或作业中断 10min 以上的，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应重新检测后再进入。</p> <p>8) 监护人员应在有限空间外全程持续监护，并跟踪作业人员作业过程，掌握检测数据，适时与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信息沟通。发现异常时，监护人员应立即向作业者发出撤离警报，并协助作业者逃生。</p> <p>9) 外包的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应要求相关方进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作业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持证上岗。作业过程企业应全程监管，并保存有相关资料。</p>	9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高处作业应符合相关要求。	<p>1) 高处作业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p> <p>2)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临空一面应装设符合规定的安全网或防护栏杆，作业人员应使用安全带。</p> <p>3) 高处作业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应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及材料应用工具袋或绳系牢后传送，不应抛掷。较大的工器具应用绳索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应随便摆放。拆卸下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p> <p>4) 6 级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雷雨、大雾、极寒等恶劣天气，不应进行露天高处作业。</p> <p>5) 洞口作业时，应采取封堵或设置围栏等防坠落措施。</p> <p>6) 使用移动式梯子进行攀登作业时，同一梯子上不应两人同时作业。在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或设置围栏。脚手架操作层上不应架设梯子作业。</p> <p>7) 使用固定式直梯攀登作业时，当攀登高度超过 3m 时，宜加设护笼；当攀登高度超过 8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p> <p>8)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临边应设置防护栏杆，单独设置的操作平台应设置供人上下、踏步间距不大于 400mm 的扶梯。移动式操作平台移动时，操作平台上不应站人。</p>	6				

		<p>临时用电作业应符合相关要求。</p>	<p>1) 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电工等级应同工程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复杂性相适应。</p> <p>2) 作业前应按规定穿戴和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p> <p>3) 临时用电工程应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时，应复查接地电阻值和绝缘电阻值。对配电箱、开关箱进行定期维修、检查时，应将其前一级相应的电源隔离开关分闸断电，并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不应带电作业。</p> <p>4) 移动电气设备前，应切断电源。移动式发电机供电的用电设备，其金属外壳或底座应与发电机电源的接地装置有可靠的电气连接。</p> <p>5) 临时用电设施应做到人走断电，同时将配电箱或操作盘锁好，工程完毕后应拆除。</p> <p>6) 电缆线路应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和漏电保护。漏电保护器的选型应根据供电方式、使用目的、安装场所、电压等级、被控制回路的泄漏电流和用电设备的接触电阻等因素综合考虑。</p> <p>7)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应可靠、完好，不应使用破损、不合格的电器。</p>	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p>吊装作业应符合相关要求。</p>	<p>1) 吊装前，操作人员应严格检查机械的各部件应完好无损，各类保护装置齐全、有效。</p> <p>2) 应采取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吊装区域。作业人员不应在起重臂和吊起的重物下面停留或行走（因工作需要的除外）。</p> <p>3) 起吊前，应确认需吊装物品的实际重量，不应超重起吊作业。</p> <p>4) 吊装作业应有专人负责，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p> <p>5) 6级以上强风不应从事室外吊装作业。</p>	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p>动火作业应符合相关要求。</p>	<p>1) 作业应在动火证规定范围之内进行，现场应有专人监护并备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禁止挪用。</p> <p>2) 作业前应将动火现场的易燃和可燃物质清除干净，不能清除的应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防护隔离措施，并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p> <p>3) 在有毒有害场所或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应先进行气体检测，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作业。</p> <p>4) 在贮存、输送污泥、污水的管道容器及设备上动火，应切断物料来源和加堵盲板，清洗置换后，经气体检测合格方可进行作业，不应带料带压动火。</p> <p>5) 气焊气割时，氧气瓶和乙炔瓶距离应不小于5m，与明火距离不小于10m，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焊工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严禁露天冒雨从事电焊作业。</p> <p>6) 作业完成后应清理动火现场，应确保现场无遗留的火源和热源。</p> <p>7) 风力在5级以上不应从事室外动火作业。</p>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p>动土作业应符合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业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示标识，夜间应悬挂警示灯。 2) 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作业过程中应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随时检查。 3) 作业人员不应在土壁上挖洞攀登和边沿站立、行走，不应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4) 作业人员在沟（槽、坑）下作业的，应按规定坡度顺序进行，使用机械挖掘时不应进入机械旋转半径内；深度大于 1.5m 时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保证人员快速进出设施；两人以上作业人员同时挖土时应相距 2m 以上，防止工具伤人。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p>盲板抽堵作业应符合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污泥、污水、腐蚀性液体等危险性介质设备及管道检维修时，应采取吹扫、降压、安全隔离等安全技术措施后，确保在不带介质的情况下进行检维修作业。 2) 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 3) 在具有腐蚀性介质的管道、设备上作业，应采取防止酸碱灼伤的措施。 4) 因生产工艺无法停止，需要开展带介质作业的，应在采取尽可能降低危险的技术措施后进行检维修作业。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p>实验、试验、监测、检测等作业应符合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人员在使用化学试剂前应熟悉该试剂的安全使用规则、废弃物处理原则以及意外情况发生后正确的处理措施等。 2) 应配备安全防护装备，如：防护手套、护目镜、口罩等。检测人员应根据所从事检测项目的要求做好人身防护，进入实验室要穿长袖实验服、长裤、不露脚面的鞋。 3) 检测人员应在检测设备状态完好的情况下进行操作，应由专职保养人员或使用人员定期维护，以使正常运行。 4) 氧气瓶及其专用工具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操作前应将手洗净。 5) 检测设备和线路、插头插座应经常检查，保持完好状态，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应停止使用，由专业人员进行修理后方可使用。电炉、恒温干燥箱等电加热设备应做到人走电断。 6) 操作人员应保证气瓶在正常环境下使用，防止意外受热，不应将气瓶靠近热源，安放气瓶的地点周围 10m 范围内，不应进行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 7) 使用易制毒、易制爆与剧毒化学品时，应有两人以上方可进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操作时应考虑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8)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及检测人员，应经专业培训，满足相应学时要求，宜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证书。 	8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p>巡检作业应符合相关要求。</p> <p>1) 工作前应先检查巡检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是否齐全有效，确保手电、锤子、手套及辅助工具等安全适用。</p> <p>2) 巡检中不应随意采取下井、关闸等行为。</p> <p>3) 进入运行与施工交叉环境检查时应注意观察施工环境，防止高空坠物、脚底扎伤、摔伤、触电及落井等事故的发生。</p> <p>4) 开启井盖时应先观察表井周围的情况，选择安全位置开启阀门，避免腰部扭伤和滑倒。</p> <p>5) 外出工作时，注意交通安全，防止发生交通事故。</p> <p>6) 巡检/检维修区域若无固定式气体报警探头，作业人员应随身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仪。</p>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p>电工作业应符合相关要求。</p> <p>1) 变配电室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工作状态应填写操作票，并执行相关规定：变配电室设施及高压线路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并执行相关规定。</p>	8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p>2) 停电检修和高低压开关调试时，应将有关的开关手柄取下或锁上，验电后悬挂警示牌。</p> <p>3) 电气设备所用熔断器的额定电流应与其负荷容量相适应，禁止用其他金属物品代替熔断器。</p> <p>4) 进行耐电压试验装置的金属外壳应接地，被试设备或电缆两端若不在同一地点，另一端应有人看守或加锁。</p> <p>5) 用绝缘棒或传动机构拉（合）高压开关，应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雨天室外操作时，除穿戴绝缘防护用品外，绝缘棒应有防雨罩，并有人监护；严禁带负荷拉（合）开关。</p> <p>6) 用绝缘电阻表测定绝缘电阻，应防止有人触及正在测定中的线路或设备；雷雨时禁止测定线路绝缘。</p> <p>7) 临时电源线路架设必须进行审批。</p> <p>8) 绝缘棒、拉杆、绝缘鞋、绝缘手套等电工工具应定期检测。</p>					
		<p>检维修作业应符合相</p> <p>1) 检维修作业前应制定作业指导书；对于专项检维修作业应编制专项方案，方案应经过相关部门和人员确认；所有参加检维修作业的人员应进行风险辨识和作业危险预知训练。</p> <p>2、设备设施保养、调试作业、维修时，应关闭涉及本区域的所有动力源，使用能量控制装置对动力源进行锁定，能量控制装置应符合 GB/T 33579 的规定，并悬挂警示标志。</p> <p>3、燃气设施检修时，应切断燃气源，并将设备设施内的燃气吹净并经检测确认；长期检修或停用的燃气设施，应打开上下人孔、放散管等，保持设施内部的自然通风。</p> <p>4、作业内容中涉及高处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压配电停电送电作业时，应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应设置现场指挥和监护人员，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p> <p>5、对于自动生产线的电气检维修和调试作业，应设置专人指挥；在进行连线调试前，应</p>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关要求。	保证光栅、雷达、双手按钮、急停装置等安全保护装置先期投用，并处于完好、有效的状态。 6、临时设置的检维修起重吊点，应满足起重负荷的需求；起重吊具应选用合理，工作灵活、可靠；起吊作业应指定专人指挥。					
		运输作业应符合相关规定。	1) 外来运输车辆转弯及倒车时，司机应停车观察，确认盲区安全后方可形式，宜安装盲区摄像头及转弯语音提示。 2) 外来运输车辆应按照指定路线形式，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不得随意停车。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企业应制定岗位达标标准，明确岗位达标要求。岗位达标标准应包括以下内容：岗位职责描述、岗位人员基本要求、岗位知识和技能要求、行为安全要求、装备护品要求、作业现场安全要求、岗位管理要求、其他要求。	1	未落实岗位达标的，扣1分。			
		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1	1.未建立班组安全管理台账和记录，扣1分； 2.班组安全工作记录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企业应定期按照岗位达标评定指标对岗位达标工作进行考核。	企业应定期按照岗位达标评定指标对岗位达标工作进行考核。	1	1.岗位达标无考核标准，扣1分； 2.岗位达标无考核记录，扣1分。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1	1.未纳入企业统一管理的，扣1分； 2.未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名录和档案的，扣1分。			
相关方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相关方必须具备以下档案：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合同； 4) 安全协议； 5) 施工方案； 6) 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施工方案中体现）； 7) 特种作业人员名单（若涉及）； 8) 特种设备（若涉及）； 9) 施工人员三级教育； 10) 安全技术交底； 11) 施工人员花名册； 12) 个人合同； 13) 意外保险； 14) 项目经理证书； 15) 专职安全员证书； 16) 安全组织机构； 17) 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18) 规章制度； 19) 操作规程； 20) 风险评估； 21) 应急预案。	1	1、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方的，扣1分。 2、相关方的档案缺少一项，扣1分。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1.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扣1分； 2.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扣1分；			
职业健康	基 本 要 求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1)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3)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原则； 4)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5)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1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应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	1.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的，扣1分； 2.从业人员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每人扣1分。			
			企业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1	1.无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和员工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扣1分； 2.未建立职业卫生			

						管理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扣1分； 3.每缺少一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扣1分。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GBZ 1的规定。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GBZ 1的规定。		1	1.未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的，扣1分； 2.重点岗位无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每处扣1分。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1	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一处扣1分。			
		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	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1	1.未设置报警装置，不得分； 2.报警装置不完善或不能正常工作的，一处扣1分；			

		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3.现场无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的、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1分。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			1	1.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体检,扣1分; 2.未书面告知体检结果的,扣1分; 3.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的,每缺少1人扣1分。			
		对检查结果有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	对检查结果有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			1	1.职业健康体检发现需复查而未复查的,扣1分; 2.从事职业健康损害的从业人员,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的,每人扣1分。			
		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	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1	1.安排未经职业健康体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扣1分; 2.没有及时调整职业禁忌症患者的,每人扣1分。			

		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GBZ188的规定。					
	劳动防护用品	各种防护用品、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帐，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各种防护用品、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帐，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4	1.未定点存放，或存放地点不安全、不便于取用的，扣1分； 2.未建立管理台帐的，扣1分； 3.无定期检验和维护记录，扣1分。		
	企业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右侧相关要求。	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基本要求应符合GB 39800.1的规定，并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2) 在具有腐蚀性工作岗位，应配备具有相应防护性能的防护手套、防护服及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3) 实验操作工位宜设局部通风。 4)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设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4	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一处扣1分。		
	职业危害告知与申报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1	1.签订合同时未书面告知的，不得分； 2.告知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应按照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企业应按照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1	1.涉及职业病的生产场所未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的，扣1分； 2.告知栏内告知内容不全的，每缺1项扣1分。		
	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应	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应符合GBZ/T203的规定。	1	1、未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的，扣1分； 2、缺少一处，扣1分。		

		符合 GBZ/T203 的规定。				
		企业应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	1	1.未申报的（属地无要求的除外），不得分； 2.未填报资料的（属地无要求的除外），扣1分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1	1.未变更申报的（属地无要求的除外），扣1分； 2.无变更资料的（属地无要求的除外），扣1分。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检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	1	1.本年度未检测的，扣1分； 2.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场所和种类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3.检测结果存在超标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每处扣1分。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原申报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1) 新、改、扩建项目； 2) 因技术、工艺或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p>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职业病危害严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1	<p>1.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未进行评价，扣1分；2.评价报告不在有效期的，扣1分。</p>			
		<p>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p>	1	<p>1.企业未制定职业病防护年度计划的，扣1分； 2.存在职业病危害隐患，未在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扣1分； 3.无整改记录，扣1分。</p>			
警示标志	<p>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风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警示标志和职</p>	<p>厂区及厂房主要出入口、作业场所和主要设备应设置安全标识标志； 2) 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场所、建构物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应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并根据风险类别设置相应标识牌； 3) 生产区域出入口应设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标志牌，宜包括“必须戴安全帽、必须穿防护鞋、必须戴防护镜和必须戴耳塞等； 4) 起重指挥区域、道路作业区域、车辆行驶区域作业时设置“必须穿反光背心”标志牌； 5) 多个标志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排列。</p>	1	<p>1、应编制安全警示标志设计布置方案，未见方案，扣1分； 2、未设置相关安全标志标牌，扣1分； 3、发现一处标志标牌不满足要求，扣1分。</p>			
		<p>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p>	1	<p>安全警示标志、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安全风险告知卡设置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p>			

	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企业应至少每6个月一次对安全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1	1.无检查记录的，扣1分； 2.现场存在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褪色、脱落、污损的，每处扣1分。			
小计			520				

城镇排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分表（要素五：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自评/评审单位：

自评/评审时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规范要求	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风险管	作业单元划分	企业风险辨识的作业单元划分应符合要求。	1)企业宜按照业务系统的各阶段、场所位置、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活动或上述几种方式的结合来划分作业单元。 2)划分作业单元的宜采用以下方法：按生产（工艺）流程的阶段来划分或按地理位置来划分。	4	1.未按照地理位置或工艺流程划分作业单元进行风险辨识的，扣4分； 2.无作业单元划分的，扣2分。			
		危险因素辨识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10	1.未建立相关工作方案及制度的，扣10分； 2.有关人员不清楚或未掌握选定的风险评价方法，1人次扣1分；3.企业主要负责人没有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或不了解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情况，一项不符合扣2分。			
			安全风险辨识宜采用安全检查表（SCL）、工作危害分析（JHA），可借助GB/T13861、GB/T6441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且辨识结果与现场实际相符。	采用合适方法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保存有相关记录。	8	1.识别的风险与GB/T13861及GB/T6441不对应的，每处扣2分；2.辨识方法采用不合理的，扣2分。			
			安全风险评估包括固有风险评估和控制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原则上从高到低分为重大风险（A级/重大风险）、较大风险（B级/较大风险）、一般风险（C级/一般风险）、低风险（D级/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1) 风险辨识应包括固有风险及控制风险； 2) 风险等级划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要求。	6	1.未定期进行风险评估，扣6分；2.识别的风险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处扣2分； 3.风险等级划分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要求的，扣6分。			

	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风险评估中固有风险应宜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方法（LEC法），控制风险评估宜采用风险矩阵法（L·S）。企业应将风险评估的结果形成评估报告，报告的内容满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监管的要求。	选用合适的方法进行固有风险评估、控制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分级管控评估报告。	8	1.未明确风险评估方法，扣2分；2.未按规定形成书面报告的，扣8分； 3.评估报告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相符的，缺少相关人员参与的，每处扣2分； 4.无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核的，扣8分。			
		企业宜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每年至少对评估进行修订完善。	涉及危险物品储存、使用的企业，宜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本企业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8	1、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企业，评估报告无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扣8分。2、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无安全评价资质的，扣8分。 3、每年未对风险分级管控评估报告进行修订完善的，扣8分。			
	安全风险等级确认	企业应当将全部作业单元网格化，将各网格风险等级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中用红、橙、黄、蓝4种颜色标示，形成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绘制风险四色图。	6	1.未确定风险等级，扣6分； 2.未进行分级分类管控的，扣6分； 3.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2分； 4.未绘制风险地图的，每处扣1分； 5.风险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扣6分。			
		企业的整体安全风险等级按各网格的最高固有风险等级确定。	企业整体风险等级应按照最高固有风险等级确认。	2	企业最高风险等级未按照最高固有风险等级确认的，扣2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企业应合理确定各级风险的管控层级，也可结合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对风险管控层级进行增加或合并。	6	1.主要负责人、各部门未进行风险分级管控的，扣6分； 2.管控部门及人员不合理的，扣2分。			
		企业应形成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落实每一层级风险管控，有效管控企业各类等级风险。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当包括作业单元、设施部位场所区域/作业活动、危险有害因素、固有风险等级（含升级管理情况）、控制风险等级、管控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	6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6分； 2.未将风险清单和地图上传至信息化系统（根据属地管理要求），扣6分； 3.档案内容每缺少1处，扣1分。			

		安全 风险 公告	企业应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对辨识出风险实施告知，采用设置风险分布图、风险告知卡（牌）告知。	企业应建立风险告知制度，在固有风险为 A 级和 B 级风险的工作场所或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告知卡和危险警示标志，并强化安全风险的监测和预警。	6	1.未设置风险告知制度的，扣 2 分； 2.未设置风险告知卡的，扣 6 分；2.风险告知卡内容不齐全的，扣 2 分。			
				企业应在入厂位置、办公区醒目位置设置本企业风险分布图，应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将全厂存在的固有风险标示在总平面布置图或地理坐标图中形成风险四色图。	6	1.未设置风险告知四色分布图，扣 6 分； 2.风险四色图与实际不符的，扣 2 分。			
				鼓励企业应建立风险信息化系统，在“一张图”上显示企业整体风险等级、风险数量以及固有风险区域的控制措施等，支持动态更新、互联互通的综合应用。	6	1.未建立安全风险“一张图”，扣 6 分； 2.未进行有效显示、更新的，扣 2 分。			
		变更 管理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企业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6	未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更新风险信息的，每项扣 1 分。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企业应及时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1) 法规、标准等增减、修订变化所引起风险程度的改变； 2) 生产工艺或主要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3) 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 4) 事故或事件发生后； 5)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6) 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6	未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报告扣 6 分。			
		隐患	企业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如实记录，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	4	制度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人员、方法，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制定隐患排查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和要求等。	3	无隐患排查计划或方案的，扣 3 分。			

	隐患排查治理	排查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应结合风险分级评估的结果进行隐患排查。	4	1.未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内容进行隐患排查工作的，扣4分； 2.有未排查出隐患的，每处扣2分。			
			企业应按照《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沪府令第91号）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不同方式进行隐	隐患排查工作的内容要覆盖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	6	1.各类检查应全覆盖，每缺少1次的，扣2分； 2.综合检查和节假日检查需要有领导参与记录，无领导签字记录的，扣2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级（一级、二级、三级），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对隐患进行分级，并登记建档。		3	1.无隐患汇总登记台账的，扣3分； 2.无隐患评估分级的，扣3分； 3.隐患评估分级错误的，扣3分；4.隐患分级错误的，每处扣1分。			
				企业应及时辨识认定应急管理部门、所在省市的重大隐患标准，确认本单位是否涉及。	4	1.有行业重大隐患的，扣4分； 2.未进行应急管理部门、所在省市重大隐患标准获取的，扣2分。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2	未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的，扣2分。			
				1) 企业应根据事故隐患排查的结果，对隐患及时治理。 2) 企业应对三级事故隐患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予以排除。 3) 企业的一级、二级事故隐患，应根据规定停止使用相关场所、设施设备，部分或全部停驶停运；组织人员进行风险评估，明确事故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责任人员、所需经费和物资条件、时间节点、监控保障和应急措施；落实治理方案，排除事故隐患。 4)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参考国家制定的相关重大隐患目录），应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	10	1.重大隐患无治理方案，扣10分；2.一般隐患未明确隐患整改措施和责任人的，扣10分； 3.隐患整改措施未结合企业设备设施状态、工艺程序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扣3分； 4.隐患治理工作未实行闭环管理的，每项扣3分。			

			的，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部门直接报告。 5)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一般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一般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对重大隐患（参考国家制定的相关重大隐患目录）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6	未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验收或评估，每项扣2分。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按规定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通报形式可以采取发布文件、张贴公告、办公系统告知、召开会议告知等。	8	1.未统计分析，扣8分； 2.未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扣8分。			
		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规定每月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6	未按照上海市（其他区域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进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每月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扣6分。			
小计				150				

城镇排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分表（要素六：应急管理）

自评/评审单位：

自评/评审时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规范要求	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应急救援组织。	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2)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与本行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10	1.没有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 的，扣 10 分； 2.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或指定专兼职救援人员的或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的，扣 10 分； 2.志愿应急救援队伍与本单位安 全生产特点不符合的，扣 2 分。			
		应急预案	企业应编制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1) 企业应根据 GB/T 29639 的 要求，成立由有关负责人任组长的预 案编制小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风 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制定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专项应急 预案、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针对 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应急 处置卡，建立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2) 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应根据 GB/T 29639 的 要求进行评审或论 证，宜向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 进行备案；预案体系应按要求进行 衔接，并通报有关应急 协作单位。	8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除 2 分			
				3) 应急预案应按照 AQ/T 9011 进 行定期评估，并根据 评估结果或实 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4) 企业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 估制度，对预案内 容的针对性和实 用性进行分析，每三年进行一次应 急预案评估，并重新组织评审。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帐。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帐，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帐。	8	1.未建立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管理台账的，扣2分； 2.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不满足现场应急处置要求的，扣2分。		
			企业应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企业应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8	1.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台账的，扣8分； 2.应急物资不完好可靠的，每处扣2分。		
			企业宜以风险评估为基础，以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为目的，针对事故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及应急准备恢复等各个环节，在事故发生前开展的思想认识、制度建设、预案管理、机制建设、资源配置等方面准备工作进行应急准备评估，发现应急准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步改进完善。	企业宜以风险评估为基础，以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为目的，针对事故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及应急准备恢复等各个环节，在事故发生前开展的思想认识、制度建设、预案管理、机制建设、资源配置等方面准备工作进行应急准备评估，发现应急准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步改进完善。	8	未开展应急准备评估，扣4分。		
	应急演练	企业对已制定的应急预案，应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应定期组织公司、车间、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应定期组织公司、车间、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10	1.无年度演练计划的，扣2分； 2.未按计划进行演练的或者演练次数小于2次的，一处扣2分； 3.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扣2分； 4.一线从业人员未全员参加演练的，每人扣2分。		
		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应按照AQ/T 9009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应按照AQ/T 9009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8	1.无总结评估报告的，扣8分； 2.未根据评估的结论修订预案的，扣2分。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鼓励涉及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包括应急电话及联系方式、应急预案文本信息等。	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包括应急电话及联系方式、应急预案文本信息等。	8	1、企业内部无应急24小时电话的，扣8分； 2、鼓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当地政府部门联动，加10分。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按备案过的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按备案过的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8	1.事故发生时，未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未启动应急预案，扣8分； 2.内部应急救援人员不能按预案启动区域封锁、人员疏散、现场处置、抢险救援等工作，扣8分。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8	准备好事故救援资料，未做好，扣8分。		
应急评估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8	1.未按规定开展应急准备评估的，扣8分； 2.无评估报告的，扣2分。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并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8	1.未开展应急处置评估的，扣8分； 2.评估报告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要求的，扣2分。		
小计			100			

城镇排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分表（要素七：事故管理）

自评/评审单位：

自评/评审时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规范要求	达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事故管理	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4	1.未及时报告的，扣4分；2.从业人员不清楚事故报告程序的，扣4分。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4	1.查事后记录，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到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的，扣4分；2.查事后记录，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扣4分。			
				企业应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以及接到事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在1小时内向市应急联动中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应当在30分钟内报告。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2	查事后记录，事故出现新情况未及时补报的，扣4分。			
	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4	1.未成立事故调查组，扣4分；2.未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的，扣4分。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4	1.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扣4分；2.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扣4分。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 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 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 故再次发生。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 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 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 次发生。	4	1.无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记录的， 扣4分； 2.从业人员不清楚事故案例发 生原因和危害的，每人扣2分。			
	事故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和未遂事故 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 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 的事故和未遂事故纳入本企业 事故管理。	企业应当对所有的事故进行登 记和建档，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 管理台账，包括未遂事故。	4	1.未建立健全事故档案和管 理台账的，扣4分； 2.未将未遂事故、承包商相关 方在本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等 纳入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的， 每次扣2分。			
			应按照 GB/T6441、GB/T15499 的 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 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4	1.未统计分析的，扣4分；2.统 计分析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			
小计				30				

城镇排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分表（要素八：持续改进）

自评/评审单位：

自评/评审时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规范要求	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8	1.无每年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年度自评报告的，扣8分； 2.自评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分； 3.年度履职报告中未包含安全生产标准化内容，扣8分。			
				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6	1.自评和外部评审时，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的，扣6分； 2.未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从业人员通报的，扣2分； 3.抽查发现从业人员对相关内容不清楚的，每人扣2分； 4.未将自评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扣6分。			
				企业应将自评结果向内部员工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4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评定，扣4分。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及体系管理文件运行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及体系管理运行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6	1.未将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融入实际工作中的，扣6分； 2.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未每年持续改进，并保存有相关记录的，扣6分。			

持续改进	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与相关管理体系应相互融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	1.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与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应相互融入，取长补短，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未融入的，扣2分； 2.企业管理中有同一种记录，体系文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			
小计			30				

附录 B：城镇排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分表

单位名称：

序号	要素	总分	应得分	实得分	空项分	备注
1	目标	50				
2	制度化管理	60				
3	培训教育	60				
4	现场管理	520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50				
6	应急管理	100				
7	事故管理	30				
8	持续改进	30				
评审结果		总分	应得分	实得分	空项分	百分制换算后得分
		1000				100.00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 303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 Z 2.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5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 188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 GBZ/T 203
《安全色》 GB 2893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289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 7231
《检测实验室安全》 GB/T 27476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268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3495.1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 1549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3087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33000
《机械安全 危险能量控制方法 上锁/挂牌》	GB/T 33579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GB 3980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7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503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5503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 6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60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68
《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	CJJ/T 18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程》	XJJ 133
《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及安全管理规程》	XJJ 154